

ACOTEC

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cotec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6669



2023

年度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董事長致辭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0
董事會報告	37
企業管治報告	68
獨立核數師報告	82
綜合損益表	8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89
綜合權益變動表	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93
財務報表附註	94
財務概要	161
釋義	16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靜女士 (董事會主席)

Silvio Rudolf SCHAFFNER先生

非執行董事

Arthur Crosswell BUTCHER先生

(於2023年2月9日獲委任)

June CHANG女士 (於2023年2月9日獲委任)

唐柯先生 (於2023年2月9日辭任)

陳琛先生 (於2023年2月9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玉琦醫師

倪虹女士

潘建而女士

薪酬委員會

王玉琦醫師 (主席)

倪虹女士

李靜女士

提名委員會

王玉琦醫師 (主席)

倪虹女士

李靜女士

審核委員會

潘建而女士 (主席)

王玉琦醫師

June CHANG女士 (於2023年2月9日獲委任)

陳琛先生 (於2023年2月9日辭任)

聯席公司秘書

李晨先生

李菁怡女士

授權代表

李靜女士 (於2023年2月9日獲委任)

李菁怡女士

陳琛先生 (於2023年2月9日辭任)

合規顧問

東吳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 (北京門頭溝支行)

中國

北京

門頭溝區石龍南路1號

駿洋國際大廈1層

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26號

公司網站

www.acotec.cn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北京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宏達北路16號

1幢4至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4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股份代號

6669

財務摘要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按年變動
收益	473,848	395,545	19.8%
毛利	377,415	336,353	12.2%
除稅前溢利	14,452	70,319	-79.4%
年內溢利	14,487	70,142	-79.3%
加經調整項目*：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260	15,251	-65.5%
一次性交易成本**	8,984	2,346	282.9%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3,704	(52,973)	不適用
年內經調整溢利淨額	42,435	34,766	22.1%

* 經調整項目詳情指本年報內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一次性交易成本指與Boston Scientific Group plc.作出自願部分現金要約及與Boston Scientific Group plc.訂立之總合作協議及總服務協議有關的一次性開支。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按年變動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399,933	154,107	159.5%
流動資產	1,211,124	1,256,438	-3.6%
總資產	1,611,057	1,410,545	14.2%
非流動負債	198,284	35,781	454.2%
流動負債	116,245	98,675	17.8%
總負債	314,529	134,456	133.9%
權益總額	1,296,528	1,276,089	1.6%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一期一會。

先瑞達帶着第三份年報來與大家相見。這是我們上市以來的第三年，也是我們深耕血管疾病治療領域的第十三年。十餘年的砥礪專研帶來了我們今天的成績，換句話說，這也是我們先瑞達堅持長期主義的結果，不困於短期的利益，不囿於眼下的捷徑，我們選擇了一條更艱難的路徑，這條路需要我們用時間去填滿，需要我們有十足的定力與耐力去篤行，但我們甘之如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營業總收入達約為人民幣473.8百萬元，較2022年同比增長約19.8%；毛利潤約為人民幣377.4百萬元，較2022年同比增長約12.2%。值得關注的是我們靜脈介入管線所取得的成績：2023年，我們靜脈介入、通路類及其它產品的收入達約為人民幣150.3百萬元，佔總營收比例從2022年同期的約22.3%提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1.7%。還記得2021年首次年報發佈時，我們靜脈介入及通路類產品的收入佔比僅僅為總收入的約1.5%。這是我們從量變到質變的一個典型案例。類似的成就，2023年我們還有很多。

於2023年，我們RT-Zero®冠狀動脈CTO再通球囊、AcoStream®二代外周血栓抽吸系統、ACOART AVENS®紫杉醇塗層動靜脈瘻高壓球囊擴張導管、Vericor-14®冠脈CTO順行微導管四款產品獲批上市，為心臟科、血管外科、腎臟科帶來了血管疾病治療解決方案。更值得關注的是我們的膝下DCB(AcoArt Litos®)。這款產品在2019年曾經獲得美國FDA「突破性醫療器械」認證，並於2020年在國內獲批上市。迄今為止，依然是全球首款且唯一一款經過臨床驗證的膝下DCB產品。同時，我們一直在進行這款產品在美國的上市工作。就在去年，膝下DCB獲得了美國FDA批准其研究性器械豁免(IDE)的申請，這也意味着AcoArt Litos®在美國的臨床研究不日將開始啟動，也是先瑞達踐行國際化戰略的一次重大質變。

於2023年，我們與波士頓科學達成戰略合作，並簽署合作框架協議及服務框架協議，未來三年內我們雙方將在產品全球商業化、產品製造服務、產品研發等領域開展的一系列合作。我們很高興能與該行業巨擘結緣，但這份「緣分」的背後，有賴於我們十餘年的潛心積累，不啻微芒，造炬成陽，認真做事的人終將被看到，堅守長期主義的執着也終將收獲信賴，收獲同業的認可，醫患的信賴。

我們相信，任何一個行業的崛起，都需要一批堅持長期主義的企業和企業家。企業以及企業家們群星閃耀的璀璨時代，也會是一個行業最繁榮、最有活力、最蓬勃激揚的時代。我們希望成為璀璨時代的參與者，我們也將永葆初心，不斷為全身血管疾病治療行業貢獻我們的力量。

為者常成，行者常至。我們相信靜水流深的力量。

最後九個字，送給深耕行業十餘年的我們：

進窄門，走遠路，見微光。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靜女士

香港，2024年3月25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中國醫療器械技術平台公司。我們依託獨有的四大技術平台（包括藥物塗層技術、射頻消融技術、高分子材料技術及抽吸平台技術），專注於提供前沿血管腔內介入治療解決方案。迄今為止，我們已經搭建了約30項產品管線，可為血管外科、心臟科、腎臟科、神經科及男科五大領域提供腔內微創介入方案。我們希望能夠基於四大技術平台的延展性與高效性，通過不斷的創新，發揮產研優勢，持續滿足血管介入治療的臨床需求，為全球醫患提供全身血管介入治療解決方案，守護患者生命健康。

業務摘要

於2023年，我們持續推動技術及流程的創新及迭代，在產品研發範疇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於報告期間，我們的三款產品已完成產品定型、四款產品正進行臨床實驗、四款產品已向國家藥監局遞交註冊申請及四款產品已獲國家藥監局上市批准。於2023年，我們成功註冊19項專利及新提交申請26項專利。

管線研發順利進行的同時，我們的入院工作亦同步推進。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ATK DCB（膝上藥物球囊）實現1,600家醫院入院（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1,400家醫院）；我們的BTK DCB（膝下藥物球囊）實現770家醫院入院（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700家醫院）；我們的外周抽吸系統（AcoStream®）實現1,300家醫院入院（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1,000家醫院）；及我們的射頻消融系統（AcoArt Cedar®）（已於2022年4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實現350家醫院入院。該等數字預計會不斷增長。

產研的穩定利好狀態直接導致年度收益快速增長。於報告期間，我們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73.8百萬元，同比增加約19.8%。我們的核心產品AcoArt Orchid® & Dhalia®及AcoArt Tulip® & Litos®成為我們收益的核心來源。

我們已建立多元化及創新的產品管線佈局，多個產品於2023年內推出。

於2023年，我們的四款產品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其中兩款產品是對現有產品的升級迭代，即第二代外周抽吸系統（AcoStream®二代），引入了多角度的導管頭端設計來提高血栓清除效率；紫杉醇塗層高壓球囊（ACOART AVENS®）則對設計及塗層進行優化，提高治療效果及操作便利性。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的其他兩款產品（即冠狀CTO再通球囊（RT-Zero®）及冠狀CTO順行微導管（Vericor-14®））進一步擴大了我們於心臟科領域的產品組合。

透過推出新產品及加速推進國際化進程繼續多元化發展業務。

於2023年，除核心產品產生的收益外，我們持續多元化我們來自靜脈介入、血管通路及其他產品（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外周抽吸系統(AcoStream®)、第二代外周抽吸系統(AcoStream®二代)、射頻消融系統(AcoArt Cedar®)及PTA球囊產品(AcoArt Iris® & Jasmin®及AcoArt Lily® & Rosmarin®)）的收益來源，貢獻收益約人民幣150.3百萬元，佔總收益約31.7%。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於心臟科有三款產品、於腎臟科有一款產品及於神經科有一款產品獲得市場批准。我們預計該等獲批產品將有助於持續創收，從而加強我們收入來源的多元化。

2023年，我們的國際業務加速發展。外周支撐導管(Vericor®)及冠狀CTO順行微導管(Vericor-14®)均於日本及泰國獲得市場批准，使我們的產品商業化拓展到全球共15個國家。2023年7月，我們與Boston Scientific Group plc訂立總合作協議及總服務協議，概述了未來三年於產品商業化、製造服務及產品開發方面的合作。這兩項框架協議的簽訂使我們能夠抓住全球巨大的銷售機遇，提升我們的品牌影響力。我們認為，國際化進程的加快將進一步豐富我們的收入來源，便於我們更加靈活地應對市場變化。

我們的產品管線全面且多樣化。

我們的產品組合豐富多樣，涵蓋血管外科、心臟科、腎臟科、神經科及泌尿科，共有30多種產品。我們很早就意識到靜脈血管疾病的治療需求，繼而積極開發該領域的產品，由此在市場上獲得先發優勢。靜脈介入產品獲批上市後，由此取得的收入迅速增長，證明瞭我們在產品管線開發方面的專業能力。取得這一驕人成績的原因有兩個：一是我們對市場潛力的深刻判斷及預測，二是我們一流的執行能力。我們將繼續向市場推出具有競爭力的產品。

於2023年，我們產品管線的研究及臨床試驗工作取得重大進展。於2023年11月，本集團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的IDE(研究性器械豁免)申請批准，這標誌著BTK DCB在美國的臨床研究將在獲得機構審查委員會(IRB)批准後正式啟動。於2023年12月，我們發佈了顱內DCB(AcoArt Daisy®)的臨床試驗資料。6個月的隨訪結果顯示，DCB組的靶血管再狹窄率為6.85%，明顯低於支架組，證實了AcoArt Daisy®在治療顱內動脈粥樣硬化性狹窄(ICAS)方面具有明顯的臨床療效及良好的安全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持續加強臨床推廣工作，推進血管介入臨床療法革新。

從我們首款，也是國內首款外周DCB產品AcoArt Orchid® & Dhalia® 推出起，我們已開啟臨床推廣與教育工作。從產品研發開始至今，我們從未放鬆臨床治療的推廣工作，一直堅持推進血管介入臨床療法革新，為醫患帶來全新的血管疾病解決辦法。

我們將繼續進行新產品的市場培育工作，為臨床醫患提供治療新思路。

我們持續加強人才儲備，完善團隊建設。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僱員總人數為638人。研發團隊成員人數增長至127人，技術團隊的專業知識涵蓋材料學、機械設計、化學和生物醫學工程。於報告期間，我們在多所頂尖高校開展校園招聘。通過這一戰略性舉措，我們的團隊得以充實，擁有（其中包括）臨床醫學及藥學領域的專業人才，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人才儲備量。我們相信，有了不同專業的人才的加持，必將加速我們多產品管線項目的落地。

業務概覽

我們對動脈疾病、靜脈疾病以及血管瘤進行了深入調查與研討，並在該等領域著手佈局。於報告期間，我們的四種產品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其中兩款產品是對現有產品的升級迭代：第二代抽吸系統(AcoStream®二代)，引入了多角度導管頭設計，從而提高了血栓清除效率；紫杉醇塗層高壓球囊(ACOART AVENS®)，對其設計及塗層進行了優化，提高了治療效果且更易於使用。另外兩款產品冠脈CTO再通球囊(RT-Zero®)及冠狀CTO順行微導管(Vericor-14®)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進一步擴大了公司在心臟科領域的產品組合。生產發展的進度以極快的速度推進。

產品管線

我們的產品及在研產品均屬國家藥監局分類標準項下的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醫療器械。下圖概述截至本報日期我們全部產品組合(包括15個款商業化產品)、我們的核心產品在三個治療領域的適應症拓展以及其他11款在研產品的關鍵信息：

科室	產品及在研產品	適應症適用	關鍵技術	地區	臨床前研究	階段	註冊	預計商業化時間/里程碑
血管外科	AcoArt Orchid® & Dhalia®/Orchid Plus★ ^{#1}	股淺動脈(SFA)及搏動脈(PPA)疾病	藥物塗層技術	中國	✓	✓	國家藥監局批准★ CE★	/
	AcoArt Tulip® & Litos®★	膝下(BTK)動脈疾病	藥物塗層技術	中國	✓	✓	國家藥監局批准★ CE★	/
	AcoArt Inis® & Jasmin®	用於PTA手術的PTA球囊	高分子材料	美國	✓	✓	國家藥監局批准★ CE★	/
	AcoArt Lily® & Rosmain®	用於PTA手術的PTA球囊	高分子材料	中國	✓	✓	國家藥監局批准★ CE★	/
	外周抽吸系統(AcoStream®)▲	DVT, ALI	抽吸平台	中國	✓	✓	國家藥監局批准★ ANVISA批准★	/
	射頻消融系統(AcoArt Cedar®)	大隱靜脈曲張	射頻平台	中國	✓	✓	國家藥監局批准★ ANVISA批准★	/
	外周支離導管(Veicor®)▲	外周CTO病社	高分子材料	美國	✓	✓	FDA批准★	/
	PTA球囊(P-Conic®)	PTA	高分子材料	中國	✓	✓	國家藥監局批准★ MHFW批准★	/
	二代血栓抽吸系統(AcoStream®二代)▲	DVT, ALI	抽吸平台	中國	✓	✓	國家藥監局批准★	/
	外周點狀支架	SFA及PPA疾病	高分子材料	中國	✓	✓		2026
	下腔靜脈瓣膜DCB	SFA及PPA疾病	藥物塗層技術	中國	✓	✓		2026
心臟科	外周刻痕球囊	SFA及PPA疾病	高分子材料	中國	✓	✓		2024
	外周彈簧圈	枝塞	高分子材料	中國	✓	✓		2024
	機械取栓裝置	DVT, ALI及PE	高分子材料	中國	✓	✓		2025
	外周VL系統	血管鈣化	高分子材料	中國	✓	✓		2026
	半順應性PTCA球囊(延)	PTCA	高分子材料	中國	✓	✓	國家藥監局批准★	/
	冠狀CTO再通球囊(RT-Zero®)▲	冠狀CTO	高分子材料	中國	✓	✓	國家藥監局批准★	/
	冠狀CTO順行微導管(Veicor-14®)▲	冠狀CTO	高分子材料	中國	✓	✓	國家藥監局批准★	/
	冠狀CTO逆行微導管(Veicor-RS®)▲ ^{#2}	冠狀CTO	高分子材料	中國	✓	✓	國家藥監局批准★	/
	冠狀動脈高壓球囊(翼延) ^{#3}	冠狀動脈高壓球囊	高分子材料	中國	✓	✓	國家藥監局批准★	/
	AcoArt Camellia®(DCB)	冠狀小血管疾病	藥物塗層技術	中國	✓	✓	國家藥監局批准★ TFDA批准★	/
	冠狀血管微導管(Peridge®) ^{#4}	冠狀小血管疾病	藥物塗層技術	中國	✓	✓	國家藥監局批准★	2024
腎臟科	冠狀VL系統	冠狀動脈鈣化	藥物塗層技術	中國	✓	✓		2024
	AcoArt Orchid® & Dhalia®/Orchid Plus☆(DCB)	動靜脈內漏疾病	藥物塗層技術	中國	✓	✓	國家藥監局批准★	2026
	紫杉醇藥物塗層高壓球囊(AcoArt AVENS®)▲	AVF PTA 手術	藥物塗層技術	中國	✓	✓	國家藥監局批准★	/
	AV刻痕球囊(NEO-Skater®)▲	AVF PTA 手術	高分子材料	中國	✓	✓	國家藥監局批准★	/
	內周PTA球囊(NEO-Skater®)▲	內周PTA手術	高分子材料	中國	✓	✓	國家藥監局批准★	/
	AcoArt Orchid® & Dhalia®/Orchid Plus☆(DCB)	椎動脈狹窄硬化狹窄	藥物塗層技術	中國	✓	✓	國家藥監局批准★	2024
神經科	AcoArt Daley®(DCB)	顱內動脈硬化狹窄	藥物塗層技術	中國	✓	✓	國家藥監局批准★	2024
	AcoArt Orchid® & Dhalia®/Orchid Plus☆(DCB)	血管源性勃起功能障礙	藥物塗層技術	中國	✓	✓	國家藥監局批准★	2026
	AcoArt Tulip® & Litos®★	血管源性勃起功能障礙	藥物塗層技術	中國	✓	✓	國家藥監局批准★	2026

★ 核心產品 ☆ 核心產品適應症拓展 ▲ 根據國家藥監局頒佈的《免於進行臨床試驗醫療器械目錄》(經修訂)而免臨床試驗規定。 ● 商業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1. 我們一直持續改善AcoArt Orchid® & Dhalia® 的性能。據國家藥監局建議及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決定不將Orchid Plus註冊為獨立產品。

作為替代，我們申請將Orchid Plus註冊為具有經改善輸送球囊導管系統的AcoArt Orchid® & Dhalia® 的升級版本，並已於2021年11月就AcoArt Orchid® & Dhalia® 取得國家藥監局的經修訂批准。
2. 冠狀CTO逆行微導管(Vericor-RS®)於2024年3月20日獲得國家藥監局的註冊批准。
3. 冠狀動脈高壓球囊(翼延)於2024年3月20日獲得國家藥監局的註冊批准。
4. AV刻痕球囊(Peridge®)於2024年1月30日獲得國家藥監局的註冊批准。
5. 我們已於產品管線中更新在研產品，以應對市場需求。

核心產品

1. AcoArt Orchid® & Dhalia®

AcoArt Orchid® & Dhalia® 是一種紫杉醇DCB，用於防止股淺動脈(SFA)及膈動脈(PPA)狹窄或阻塞，以血管介入法治療下肢動脈疾病(LEAD)。其可與0.035英寸(Orchid®)和0.018英寸(Dhalia®)的導絲兼容。

我們於2014年就AcoArt Orchid® 獲得CE標籤，並於2016年就AcoArt Orchid® & Dhalia® 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AcoArt Orchid® & Dhalia® 是首款在中國推出的外周DCB產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亦已在德國、意大利、瑞士、捷克共和國、厄瓜多爾、愛沙尼亞、匈牙利、印度、南非、西班牙、土耳其、泰國及巴西推出AcoArt Orchid®。截至2023年12月31日，自我們收到相關監管批准或註冊之日起，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不利變化。

我們正不斷擴大AcoArt Orchid® & Dhalia® 的適應症，以解決未得到充分滿足的醫療需求。2018年5月，我們在中國就用於治療AVF狹窄的AcoArt Orchid® & Dhalia® 開展了一項RCT，以評估其安全性和有效性。RCT在中國11家醫院招募合共244名受試者，而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醫院則是主要研究機構。244名受試者按1:1的比例隨機分為研究組(受試者接受AcoArt Orchid® & Dhalia® 治療)和對照組(受試者接受PTA球囊治療)。我們已完成了所有受試者的六個月隨訪及12個月隨訪。根據六個月的隨訪數據，DCB組的通暢率為91.4%，而PTA組的通暢率為66.9%。根據12個月的隨訪數據，DCB組的通暢率為66.1%，而PTA組的通暢率為46.4%。在腎臟科領域，我們於2022年7月收到國家藥監局對治療AVF狹窄的AcoArt Orchid® & Dhalia® 的適應症擴展的最新註冊證書。在神經科領域，我們正在擴大AcoArt Orchid® & Dhalia®在治療椎動脈粥樣硬化性狹窄方面的適應症。RCT的受試者入組於2022年完成，而我們預期於2024年取得國家藥監局的批准。

我們一直持續改善AcoArt Orchid® & Dhalia® 的性能。據國家藥監局建議及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決定不將Orchid Plus註冊為獨立產品。作為替代，我們申請將Orchid Plus註冊為具有經改善輸送球囊導管系統的AcoArt Orchid® & Dhalia® 的升級版本，並已於2021年11月就AcoArt Orchid® & Dhalia® 取得國家藥監局的經修訂批准。

於報告期間，我們在中國及海外銷售AcoArt Orchid® & Dhalia® 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274.6百萬元，按年增加約1.4%。

2. **AcoArt Tulip® & Litos®**

AcoArt Tulip® & Litos® 是一種塗有紫杉醇的DCB，用於防止膝下(BTK)動脈狹窄或閉塞，以血管介入法治療慢性肢體缺血。其與0.018英寸(AcoArt Tulip®)和0.014英寸(AcoArt Litos®)的導絲兼容。我們於2014年就AcoArt Tulip® & Litos® 獲得CE認證，於2019年就AcoArt Litos® 獲得FDA「突破性器械」稱號，於2020年12月獲得AcoArt Tulip® & Litos® 的國家藥監局上市批准，並成功於2021年1月於中國推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亦已在德國、意大利、瑞士、捷克共和國、厄瓜多爾、愛沙尼亞、匈牙利、印度、南非、西班牙、土耳其及巴西推出AcoArt Tulip® & Litos®。截至2023年12月31日，自我們收到相關監管批准或註冊之日起，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不利變化。

於2022年1月，我們就AcoArt Litos®紫杉醇塗層經皮腔內血管成形術(PTA)球囊導管向FDA設備和輻射健康中心遞交IDE申請。於2023年11月，本集團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批准的IDE(研究性器械豁免)申請，表明BTK DCB在美國的臨床研究將在獲得機構審查委員會(IRB)批准後啟動。

於報告期間，我們在中國及海外銷售AcoArt Tulip® & Litos® 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49.0百萬元，按年增加約34.2%。

其他主要在研產品

截至報告期間末，在血管外科領域，除核心產品外，我們還有另外七款商業化產品及六款管線中的在研產品。在心臟科領域，我們有三款商業化產品及四款管線中的在研產品。在腎臟科領域，我們有兩款商業化產品。在神經科領域，我們有一款商業化產品及一款管線中的在研產品，我們也正在擴大我們的AcoArt Orchid® & Dhalia® 於治療椎動脈粥樣硬化性狹窄及血管源性ED方面的適應症。

擬用於血管外科手術的器械

除我們的核心產品以外，我們擁有七款商業化產品，即AcoArt Iris® & Jasmin®、AcoArt Lily® & Rosmarin® 及外周抽吸系統(AcoStream®)、射頻消融系統(AcoArt Cedar®)、第二代外周抽吸系統(AcoStream®二代)及外周支撐導管(Vericor®)、PTA球囊(P-Conic®)以及六種管線中的在研產品。

商業化產品

1. **AcoArt Iris® & Jasmin®** 是一種PTA球囊，用於通過血管介入法打開狹窄或閉塞的血管，以治療SFA/PPA病變。我們於2014年獲得AcoArt Iris® & Jasmin® 的國家藥監局批准，並於2019年6月成功將其註冊證書續期五年。我們亦於2017年就AcoArt Iris® 取得CE認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自我們獲得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或註冊之日起，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不利變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AcoArt Lily® & Rosmarin®** 是一種PTA球囊，用於通過血管介入法打開狹窄或閉塞的血管，以治療BTK病變。我們於2015年獲得AcoArt Lily® & Rosmarin® 的國家藥監局批准，並於2020年5月成功將其註冊證書續期五年。我們亦於2017年就AcoArt Lily® & Rosmarin® 獲得CE認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自我們獲得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或註冊之日起，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不利變化。
3. **外周抽吸系統(AcoStream®)** 由一次性吸氣連接管、抽吸泵及血栓抽吸導管組成，在經皮穿刺血栓切除術中用於治療血栓性肺血栓形成及下肢深靜脈血栓形成(DVT)。外周抽吸系統(AcoStream®)的抽吸泵和抽吸導管分別已於2021年8月及2021年11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自我們收到相關監管批准或註冊之日起，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不利變化。
4. **射頻消融系統(AcoArt Cedar®)** 由一個射頻發生器以及靜脈射頻導管組成。我們的射頻消融系統(AcoArt Cedar®)專為淺表靜脈閉合而設計，通過射頻消融來治療靜脈曲張。我們於2022年4月收到國家藥監局的批文。截至2023年12月31日，自我們收到相關監管批准或註冊之日起，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不利變化。
5. **外周支撐導管(Vericor®)** 的設計初衷是改善外周血管通路。我們的外周支撐導管與導絲一起使用，可幫助CTO病變和BTK病變再通，降低複雜病變和BTK病變的手術難度。我們於2022年7月收到國家藥監局的批文，於2022年9月收到巴西ANVISA的批准以及於2022年11月收到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510(k)註冊批准。我們進一步於2023年3月收到泰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的註冊批准，並於2023年9月獲得日本厚生勞動省(「厚生勞動省」)的註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自我們收到相關監管批准或註冊之日起，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不利變化。
6. **PTA球囊(P-Conic®)** 是一種經皮腔內血管成形術(PTA)球囊，設計用於下肢動脈擴張，錐形球囊加上高壓設計，可實現最佳的血管準備。我們於2022年12月收到國家藥監局的批文。截至2023年12月31日，自我們收到相關監管批准或註冊之日起，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不利變化。
7. **第二代外周抽吸系統(AcoStream®二代)** 是我們現有外周抽吸系統產品的升級產品。更新後的外周抽吸導管用於清除人體外周血管系統中的血栓，其改進設計進一步提高了治療效果且更易於使用。我們於2023年4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自我們收到相關監管批准或註冊之日起，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不利變動。

於報告期間，我們來自銷售靜脈介入、血管通路及其他產品(主要包括但不限於AcoArt Iris® & Jasmin®、AcoArt Lily® & Rosmarin®、外周抽吸系統(AcoStream®)、第二代外周抽吸系統(AcoStream®二代)及射頻消融系統(AcoArt Cedar®)以及其他產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50.3百萬元，按年增加約70.3%。

管線中的在研產品

8. **外周點狀支架**設計用於治療股膈動脈粥樣硬化病變及PTA後血管撕裂。我們的外周點狀支架目前正進行臨床試驗。我們預期於2026年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我們可能最終無法順利研發及推出外周點狀支架。

9. **下肢雷帕黴素DCB**是治療PAD的雷帕黴素塗層球囊產品。我們的下肢雷帕黴素DCB的治療效果已通過豬冠狀動脈模型得到初步驗證。我們的下肢雷帕黴素DCB目前正進行臨床試驗。我們預期於2026年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我們可能最終無法順利研發及推出下肢雷帕黴素DCB。

10. **外周刻痕球囊**於球囊表面附有刻痕部件。我們已於2023年向國家藥監局遞交產品註冊，並預期於2024年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我們可能最終無法順利研發及推出外周刻痕球囊。

11. **外周IVL系統**為鑲嵌在傳統球囊成形術的血管內碎石術器械。碎石術器械通電後會產生脈衝能量破壞病灶中的硬鈣，以於其後透過較低的球囊壓力擴張狹窄病變，最終降低支架植入率。我們預期於2026年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我們可能最終無法順利研發及推出外周IVL系統。

12. **外周血栓切除術器械**具有鎳鈦合金可回收支架，旨在抓捕外周靜脈中的血塊。我們的外周血栓切除術器械目前正在開發。我們預期於2025年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我們可能最終無法順利研發及推出外周血栓切除術器械。

13. **外周彈簧圈**乃旨在令外周血管或動脈瘤栓塞。我們預期於2024年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我們可能最終無法順利研發及推出外周彈簧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擬用於心臟科的器械

截至報告期間末，我們擁有三款商業化產品，即半順應性PTCA球囊(延)、冠狀CTO再通球囊(RT-Zero®)及冠狀CTO順行微導管(Vericor-14®)以及四種管線中的在研產品。

商業化產品

1. **半順應性PTCA球囊(延)**是一種設計用於擴張冠狀動脈或冠狀動脈旁路血管狹窄，以改善心肌灌注的產品。延亦適用於冠狀動脈閉塞病變的擴張，以恢復ST段抬高型心肌梗死(STMI)患者的冠狀動脈血流。我們於2022年12月收到國家藥監局的批文。截至2023年12月31日，自我們收到相關監管批准或註冊之日起，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不利變化。
2. **冠狀CTO再通球囊(RT-Zero®)**是一種高壓PTCA球囊，具備低至0.85毫米的球囊直徑和0.0160英寸的通過外徑，適用於冠狀動脈狹窄及慢性完全閉塞(CTO)病變的擴張，可改善冠狀動脈患者的心肌灌注缺血。我們於2023年3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自我們收到相關監管批准或註冊之日起，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不利變動。
3. **冠狀CTO順行微導管(Vericor-14®)**擬用於提供支持，便於在冠狀動脈和外周血管的狹窄病變中放置導絲，並可用於將一根導絲更換為另一根導絲。該產品亦用於協助將生理鹽水或造影劑輸送到冠狀動脈和外周血管。我們於2023年4月收到國家藥監局的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自我們收到相關監管批准或註冊之日起，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不利變動。

於報告期間，我們銷售靜脈介入、血管通路產品及其他產品(用於心臟科的其他產品，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半順應性PTCA球囊(延)、冠狀CTO再通球囊(RT-Zero®)及冠狀CTO順行微導管(Vericor-14®))所得收益為約人民幣150.3百萬元，按年增加約70.3%。

管線中的在研產品

4. **冠狀逆行微導管**是專為治療冠狀動脈CTO而設計的逆行通行技術。我們已於2023年向國家藥監局遞交產品註冊，並預期於2024年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我們可能最終無法順利研發及推出冠狀逆行微導管。

5. **AcoArt Camellia®** 為適用於治療冠狀動脈小血管疾病(SVD)的紫杉醇DCB。我們已於2023年完成AcoArt Camellia® 的臨床試驗並向國家藥監局遞交產品註冊。我們預期於2024年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我們可能最終無法順利研發及推出ACOART CAMELLIA®。

6. **冠狀雷帕黴素DCB**為適用於治療冠狀動脈分叉病變的雷帕黴素DCB。我們於2021年1月啟動一項針對冠狀雷帕黴素DCB的RCT，以評估雷帕黴素DCB用於治療冠狀動脈分叉病變的安全性及療效。我們已於2023年完成冠狀雷帕黴素DCB的臨床試驗並向國家藥監局遞交產品註冊。我們預期於2024年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我們可能最終無法順利研發及推出冠狀雷帕黴素DCB。

7. **冠狀IVL系統**為鑲嵌在傳統球囊成形術的血管內碎石術器械。碎石術器械通電後會產生脈衝能量破壞冠狀病灶中的硬鈣，以於其後透過較低的球囊壓力擴張狹窄病變，最終降低支架植入率。我們預期於2026年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我們可能最終無法順利研發及推出冠狀IVL系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擬用於腎臟科的器械

在腎內科領域，我們於2022年7月收到國家藥監局對治療動靜脈痛狹窄的AcoArt Orchid® & Dhalia®的適應症擴展的最新註冊證書。我們分別於2023年4月及2024年1月獲得國家藥監局對紫杉醇塗層高壓球囊(ACOART AVENS®)及AV刻痕球囊(Peridge®)的批准。

商業化產品

1. **紫杉醇塗層高壓球囊(ACOART AVENS®)**用於血液透析患者自體動靜脈瘻狹窄PTA術。我們已經改進產品設計，優化塗層工藝並應用新材料，以提高治療效果及操作便利性。我們於2023年4月收到國家藥監局的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自我們收到相關監管批准或註冊之日起，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不利變動。
2. **AV刻痕球囊(Peridge®)**用於治療血液透析中自體或合成動靜脈痛的狹窄病變。AV刻痕球囊(Peridge®)可提供有效的錨定點，協助定向打開病變，降低斑塊或增生內膜組織的彈性回縮及血流限制性夾層的發生率和嚴重程度，同時擴張血管腔，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過度的血管損傷。我們於2024年1月獲得國家藥監局對AV刻痕球囊(Peridge®)的批准。截至本年報日期，自我們收到相關監管批准或註冊當日起，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不利變化。

於報告期間，我們銷售靜脈介入、血管通路產品及其他產品(用於腎臟科的其他產品，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紫杉醇塗層高壓球囊(ACOART AVENS®))為約人民幣150.3百萬元，按年增加約70.3%。

擬用於神經科的器械

截至報告期末，我們擁有一款商業化產品，即顱內PTA球囊(NEO-Skater®)以及一種管線中的在研產品。我們也正在擴大我們的AcoArt Orchid® & Dhalia® 於治療椎動脈粥樣硬化狹窄方面的適應症。

商業化產品

1. **顱內PTA球囊(NEO-Skater®)**一種提高動脈粥樣硬化的顱內血管的血流灌注的顱內PTA球囊，產品改善了導管平台和球囊的潤滑塗層，確保在曲折狹窄的血管環境中實現順利通行。我們於2022年12月收到國家藥監局的批文。截至2023年12月31日，自我們收到相關監管批准或註冊之日起，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不利變化。

於報告期間，我們銷售靜脈介入、血管通路產品及其他產品(用於神經科的其他產品，主要包括但不限於顱內PTA球囊(NEO-Skater®))為約人民幣150.3百萬元，按年增加約70.3%。

管線中的在研產品

2. **AcoArt Daisy**[®] 是用於治療顱內動脈粥樣硬化狹窄(ICAS)的快速交換系統DCB。我們已於2022年完成AcoArt Daisy[®] 的RCT的受試者招募並於2023年向國家藥監局遞交產品註冊。我們預期於2024年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我們可能最終無法順利研發及推出**ACOART DAISY**[®]。

擬用於男科的器械

在男科領域，我們正擴展兩款核心產品AcoArt Orchid[®] & Dhalia[®] 及AcoArt Tulip[®] & Litos[®] 的適應症，用於治療血管源性ED。我們預期開展國家藥監局要求進行的臨床試驗，以便將AcoArt Orchid[®] & Dhalia[®] 及AcoArt Tulip[®] & Litos[®] 的適應症擴大到治療血管源性ED。我們的臨床試驗目前正進行入組。我們預期於2026年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我們可能最終無法順利研發及推出用於治療血管源性ED的**ACOART ORCHID**[®] & **DHALIA**[®] 及**ACOART TULIP**[®] & **LITOS**[®]。

研發

我們擁有一支強大的內部研發團隊。該團隊由李維佳女士、盧立中先生、Yaze LI女士及Scott WILSON先生領導。

我們主要採用自我發展的商業模式。我們的研發團隊自行開發用於我們產品及在研產品的大部分關鍵技術，且我們擁有絕大部分與我們產品及在研產品有關的權利，DCB產品中所使用的賦形劑的配方由InnoRa GmbH授權除外（我們認為此乃我們產品的一個關鍵與別不同之處）。此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強健的知識產權佈局，包括66項註冊專利及30項申請中的專利。

於報告期間，我們為研發團隊補充了機械設計、高分子材料、醫學、藥學及化學的技術人員，進一步完善了人才儲備量。

生產

於2023年，我們在北京租賃一處新場所用於醫療設備的研究、開發、測試及生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3日發佈的公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北京的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約35,000平方米，在深圳的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約9,100平方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設施主要用作生產球囊導管產品（包括DCB及PTA產品），有源器械類產品以及在研產品。

於報告期間，我們生產設施的商業化球囊導管產品的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分別為760,043、307,412及40.4%。我們自主完成球囊導管產品的所有生產流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營銷

目前，我們主要在中國銷售及營銷我們的核心產品 (AcoArt Orchid® & Dhalia® 及 AcoArt Tulip® & Litos®) 及我們的靜脈介入及血管通路產品。我們亦於多個海外國家銷售及營銷 AcoArt Orchid® 及 AcoArt Tulip® & Litos®。於報告期間，我們從銷售核心產品以及靜脈介入、血管通路及其他產品分別產生約人民幣323.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50.3百萬元，分別按年增加約5.3%及約70.3%，其中大部分有關收益乃來自我們於中國的銷售。隨著我們目前的產品及在研產品在中國以外國家及地區取得更多營銷許可，我們預期海外市場將產生更多銷售額。

我們結合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與醫院的關係及獨立分銷商網絡在中國銷售產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一支具備豐富經驗的強大銷售及營銷團隊，為我們的產品商業化奠定基礎。我們在印度亦設有銷售及營銷員工，負責海外市場的銷售及營銷。我們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緊貼掌握及分析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及政府政策以及我們產品的市場數據，以更高效地制訂國家及地區性營銷策略。

我們採用戰略性營銷模式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根據此模式，我們通過與醫院建立研究及臨床合作及培訓關係以及利用我們的KOL網絡透過學術營銷向中國的醫院推廣產品。

知識產權

我們已在中國及海外建立全面的知識產權組合，以保護我們的技術、發明及專有技術，並通過將產品進行商業化確保我們未來的成功。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66項註冊專利及148項註冊商標，以及30項待批專利申請及25項於中國及海外的待批商標申請。我們認為，獲得該等待批專利及商標的批准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自願部分現金要約

於2022年12月12日，Boston Scientific Group plc (作為要約人) 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部分現金要約，以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按要約價每股現金20港元向股東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最多203,702,962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5%)。

於2023年1月26日，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部分要約已成為及於所有方面宣佈為無條件。

於2023年2月9日，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部分要約已完成。

有關詳情，請參閱(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2023年1月26日及2023年2月9日的聯合公告；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3年1月3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上述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變更

自2023年2月9日起，陳琛先生（「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辭任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而唐柯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Arthur Crosswell BUTCHER先生及June CHANG女士均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Chang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2月9日起生效。

李靜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接替陳先生，自2023年2月9日起生效。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9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3年7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BSG訂立總合作協議，以規管訂約方不時就商業化訂約方產品所進行的合作。於2023年7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BSG訂立總服務協議，以規管訂約方不時互相提供研發支援服務及CSO服務。BSG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0%權益。因此，BSG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各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各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由股東在於2023年8月1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正式通過。

有關詞彙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0日及2023年8月11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8日的通函。

簽署總合作協議及總服務協議後，我們與BSC的合作進入了實際實施階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框架協議，雙方已就歐洲市場的外周DCB產品（包括AcoArt Orchid®、AcoArt Tulip®及AcoArt Litos®）訂立分銷協議。於中國市場，半順應性PTCA球囊（延）、冠狀CTO再通球囊（RT-Zero®）、冠狀CTO順行微導管（Vericor-14®）、DCB（AcoArt Orchid®，AVF適應症）、PTA球囊（AcoArt Iris®，AVF適應症）及紫杉醇塗層高壓球囊（ACOART AVENS®）的分銷協議已於2023年訂立，使BSC能夠開始在國內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於2024年，我們將在國內市場推出更廣泛的產品，從而擴大雙方的合作範圍。此外，我們目前正在推動各種產品的海外註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發展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針對血管疾病提供全套介入方案的全球領先者。

我們將利用我們四項核心技術的協同效應，進一步擴大產品供應。為促進長期發展，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在血管介入治療領域的覆蓋面。我們計劃主要通過擴大DCB產品的適應症來覆蓋五個治療領域，包括血管外科、心臟科、腎臟科、神經科和男科。我們亦計劃將產品供應從治療器械、手術器械擴展到五個治療領域的血管介入手術的其他輔助器械。為了鞏固我們在DCB市場的領先地位，增強我們在其他血管介入治療領域的競爭力，我們計劃增加技術創新方面的投資，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將持續推動多元化發展道路，針對不同的市場需求和產品特點，採取不同的營銷策略。對於核心產品，我們的目標是持續增加已進入醫院的產品的銷量。我們將繼續實施和改進我們的系統化DCB培訓計劃，以加快醫師教育進程，及我們將組織患者教育活動，以提高中國患者對DCB的認知，從而推廣我們的DCB產品。對於靜脈介入產品（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外周抽吸系統(AcoStream®)、第二代外周抽吸系統(AcoStream®二代)及射頻消融系統(AcoArt Cedar®)），我們將繼續擴大醫院覆蓋範圍，特別是針對更多低線城市醫院。此外，我們將為醫生提供全面的培訓，以提升治療理念和手術水準。於2023年7月20日，我們已與BSG訂立框架協議，為我們的產品提供在全球市場銷售的機會，進一步促進產品收益的多元化。

為了享有先發優勢，我們將迅速推進我們後期在研產品的臨床開發和商業化進程。我們預期於與BSG訂立框架協議之後，在全球拓寬銷售，擴張滲透率。

財務回顧

概覽

以下討論乃基於本年報其他部分所載的財務資料及附註作出，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收益

於報告期間，我們所有收益均來自醫療器械銷售。自2016年在中國首次商業化以來，我們的核心產品DCB產品的銷售佔我們收益的主要部分。我們的收益主要包括銷售核心產品以及靜脈介入及血管通路產品。我們預計通過於近期擴展核心產品的適應症以及豐富靜脈介入及血管通路產品增加我們的收益。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73.8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5.5百萬元增加約19.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核心產品AcoArt Tulip® & Litos®銷量的增加，(ii)靜脈介入、血管通路及其他產品，如外周抽吸系統(AcoStream®)及射頻消融系統(AcoArt Cedar®)，銷量的增加。值得注意的是，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使用我們的醫療器械進行的手術數量有所增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銷售靜脈介入、血管通路及其他產品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約31.7%，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3%增加約70.3%。

下表載列我們的收益明細：

收益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佔比	人民幣千元	佔比
核心產品	323,536	68.3%	307,283	77.7%
AcoArt Orchid® & Dhalia®	274,586	58.0%	270,810	68.5%
AcoArt Tulip® & Litos®	48,950	10.3%	36,473	9.2%
靜脈介入、血管通路及其他產品 ^{附註}	150,312	31.7%	88,262	22.3%
合計	473,848	100.0%	395,545	100.0%

附註：靜脈介入及血管通路及其他產品主要包括但不限於PTA球囊產品、外周抽吸系統(AcoStream®)及射頻消融系統(AcoArt Ceda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原材料成本、折舊及攤銷、公用事業成本及其他。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96.4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2百萬元增加約62.9%。該增加主要乃由於(i)AcoArt Tulip® & Litos® 的銷量增加；(ii)在中國銷售外周抽吸系統(Acostream®)及射頻消融系統(AcoArt Cedar®)的銷售量迅速增長；及(iii)生產規模效應。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6.4百萬元增加約12.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7.4百萬元，與我們的收益增加一致。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益計算。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5.0%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9.6%，主要乃由於售價相對較低的靜脈介入、血管通路及其他產品的銷量增加，進而導致整體毛利率下跌。

其他收入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入約人民幣35.4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1百萬元增加約25.8%，主要歸因於政府補貼增加。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匯兌(虧損)／收入淨額及其他。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6.6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人民幣52.0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外匯虧損約人民幣13.7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淨外匯收益約人民幣53.0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97.5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7百萬元增加約34.2%。該增加主要乃由於(i)銷售員工數目增加，故員工成本增加；及(ii)於COVID-19後，舉辦更多營銷活動以及產生更多差旅開支所致。

研發成本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成本約為人民幣190.1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3.8百萬元增加約3.4%。增加乃主要由於研發人員數目增加導致員工成本上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構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	86,120	45.3%	68,229	36.0%
耗材	38,418	20.2%	43,446	21.6%
第三方承包開支	28,713	15.1%	46,102	25.1%
顧問費	20,945	11.0%	14,311	6.7%
折舊及攤銷	8,722	4.6%	5,542	3.1%
其他	7,152	3.8%	6,166	7.5%
	190,070	100.00%	183,796	100.00%

附註：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83.8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7.8百萬元減少約4.6%。減少乃主要由於(i)與2022年相比，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較少導致員工成本減少；及(ii)在北京及深圳新租物業導致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約467.1%。該變動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35,000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所得稅開支人民幣0.2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撥回遞延稅項負債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溢利淨額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認為，連同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透過撇除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表現的若干非經常性或一次性開支項目（包括外匯虧損淨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以及一次性交易成本）的潛在影響，為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用的資料，協助彼等比較各期間的經營表現。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令投資者能考慮我們管理層在評估我們表現時所使用的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的經調整溢利淨額及其與所示期間虧損的對賬：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4,487	70,142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¹⁾	5,260	15,251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²⁾	13,704	(52,973)
一次性交易成本 ⁽³⁾	8,984	2,346
年內經調整溢利淨額 ⁽⁴⁾	42,435	34,766

附註：

- (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是因授予選定的行政人員及僱員股份而產生的非經營開支，其金額可能與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且亦受到與我們的業務活動並無緊密或直接關係的非經營表現有關因素所影響。
- (2) 有關金額指外匯虧損／(收益)淨額，其計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主要由外幣匯率波動引致，且可能與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表現並無直接關係。
- (3) 一次性交易成本指與Boston Scientific Group plc作出自願部分現金要約及與Boston Scientific Group plc訂立之總合作協議及總服務協議有關的一次性開支。
- (4) 我們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外匯虧損／(收益)淨額及一次性顧問費為非經營或一次性開支，其並不影響我們的持續經營表現。我們認為，透過撇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外匯虧損／(收入)淨額及一次性顧問費為非經營或一次性開支的潛在影響調整溢利淨額，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資料，協助彼等比較各期間的經營表現。

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有局限，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或優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作出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不同，因此未必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可資比較。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維持本集團的穩定性及增長、保障其正常營運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適時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我們的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透過銀行貸款或發行股本或可換股債券等方式籌集資本。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約為人民幣879.2百萬元，較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86.5百萬元減少約10.9%。減少乃主要由於經營及資本開支增加所致。

我們依賴股東的資本出資且亦自現有商業化產品（包括核心產品及靜脈介入與血管通路產品）的銷售收益中產生現金。隨著業務發展及擴張，我們預期通過現有商業化產品銷售收益增加及推出新產品，從而自經營活動產生更多現金淨額，此乃由於現有產品廣為市場接受及我們持續不斷進行營銷及擴充所致。

為實現更好的風險控制及盡量減少資金成本，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的庫房庫務政策，現金一般存放為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主的存款。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會進行定期檢討。

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10.0百萬元，而於2022年12月31日則為零。

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22年12月31日約10.5%增加至約24.3%，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增加。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94.9百萬元，較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57.8百萬元減少約5.4%。

外匯風險

我們有交易性匯率風險。我們的若干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外幣計值，從而面臨外匯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如有需要，則將於未來考慮合適的對沖措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84.4百萬元，分別用於(i)購買廠房及設備；(ii)支付租金按金；及(iii)購買無形資產。

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概無抵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合共638名僱員。大部分僱員駐於中國。

根據適用勞動法，我們與僱員簽訂個人僱傭合約，涵蓋工資、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義務、不競爭及終止理由等事項。僱傭合約的期限一般為三至五年。

為了在勞動力市場保持競爭力，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激勵及福利。我們為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投資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包括內部與外部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我們亦為員工尤其是關鍵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項目及股票激勵計劃。

未來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

本集團將繼續拓展中國及全球市場，以挖掘其內部潛力及促進股東利益最大化。本集團將於我們的產品管線內繼續推動產品開發。本集團將通過自身發展、合併和收購等方式繼續發展壯大。我們將採用多種融資渠道來支持資本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內部資金及銀行貸款。目前，本集團銀行授信額度充足。

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並無發生需要額外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項。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全球發售以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約為人民幣1,294.0百萬元。本集團過往一直且未來將以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的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

下表載列於2023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及未動用金額：

招股章程所述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佔總額 百分比 %	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使用未動用 金額的 預期時間表
開發及商業化我們的核心產品	32	414,067	219,151	194,916	2027年
研發及商業化其餘24款產品	23	297,611	224,753	72,858	2024年
擴大生產能力及強化製造能力	7	90,577	64,837	25,740	2024年
通過內部研發、合作、合併及收購、授權引進 或股權投資等方式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	24	310,550	98,441	212,109	2027年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8	103,517	79,554	23,962	2025年
償還貸款	6	77,638	77,638	-	不適用
總計	100	1,293,960	764,374	529,586	

董事會並不知悉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於本年報日期有任何重大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針對血管疾病提供全套介入方案的全球領先者。

於2023年，我們的四款產品已經獲得國家藥監局上市批准。其中兩款產品是對現有同類產品的升級迭代：第二代外周抽吸系統(AcoStream®二代)引入了多角度的導管頭端設計，以提高血栓清除效率；及紫杉醇塗層高壓球囊(ACOART AVENS®)則已對設計及塗層進行優化，提高治療效果及操作便利性。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的其他兩款產品(即冠狀CTO再通球囊(RT-Zero®)及冠狀CTO順行微導管(Vericor-14®))進一步擴大了我們於心臟科領域的產品組合。我們計劃通過開展適當的營銷及學術活動，在中國的醫生及患者中推廣我們的產品，以擴闊醫生及患者群。

我們將利用我們四項核心技術的協同效應，進一步擴大產品供應。為促進長期發展，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在血管介入治療領域的覆蓋面。我們已主要通過我們的四大技術平台建立一個多管齊下的產品管線，其覆蓋五個治療領域，包括血管外科、心臟科、腎臟科、神經科及男科。我們亦計劃將產品供應從治療器械、手術器械拓展至五個治療領域的血管介入手術的其他輔助器械。Boston Scientific亦可能與本公司合作，以物色目前不在一方或雙方產品組合中的新產品開發領域。

隨著多種產品開始商業化，我們的收入組成逐漸多元化。於報告期間，靜脈介入、血管通路及其他產品實現收入約人民幣150.3百萬元，約佔總收入的31.7%。我們將繼續通過將我們新推出的產品拓展至中國的醫院及加大銷售力度來加深目前我們向其銷售產品的醫院的滲透。隨著2023年我們的國際業務發展加速，我們認為，海外業務將使本公司收入來源更加多元化，助力我們更加靈活的應對市場的變化。

為享有先發優勢，我們將迅速推進我們後期在研產品的臨床開發及商業化進程。我們亦將在全球(尤其是歐洲及美國)拓寬銷售及提高滲透率。為執行我們的全球擴展策略，我們將繼續參與國際血管介入會議及學術活動(例如萊比錫血管介入治療大會(LINC))，以進一步推廣我們的產品及品牌名稱。我們還計劃於中國及歐洲同步進行部分在研產品的臨床試驗。我們相信，我們在歐洲現有的品牌聲譽將有助我們未來向美國及其他新興市場的進一步擴張。Boston Scientific亦可能評估與本公司合作的機會，以在全球範圍內(包括美國)註冊及商業化本公司的產品。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李靜女士，52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彼於2020年12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21年1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指引及營運管理，並在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期間
北京先瑞達	董事會主席	2017年4月17日至2018年12月24日 2020年8月25日至今
	董事	2008年1月28日至2018年12月24日 2020年8月25日至今
	總經理	2008年1月28日至2014年12月5日 2018年12月24日至今
	首席執行官	2017年3月10日至今
長青醫療器械	董事	2011年11月22日至2018年9月28日 2020年8月15日至今

李女士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於2006年4月至2008年3月期間，彼擔任Invatec中國區負責人，該公司主要研發及生產心臟、外周及神經介入器械，隨後被美敦力公司（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醫療器械公司，股票代碼：MDT）收購。於加入Invatec前，李女士1994年起曾任職銷售心血管產品達十年。

李女士於1993年7月在中國江蘇省江蘇工學院（現名江蘇大學）獲得安全與環境保護工程學士學位。

Silvio Rudolf SCHAFFNER先生，54歲，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彼於2020年12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1月2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3月10日起擔任北京先瑞達的首席運營官。Schaffner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指引及營運管理。

Schaffner先生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2004年12月至2009年6月，Schaffner先生擔任Invatec的董事總經理及法律代表。由2009年6月至2010年8月，彼擔任Invatec管理層主席及法律代表。Schaffner先生在骨科植入及血管介入領域擁有多項專利。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對本集團屬重要的知識產權（包括與核心產品有關的該等知識產權）由Schaffner先生提交申請及／或擁有。有關重大專利的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概覽—知識產權」各段。於加入Invatec前，Schaffner先生於1993年至2003年先後於Sulzer Orthopedics Ltd. 擔任聚合物研究主管及其後於Jomed NV（於2003年由雅培收購）擔任研發主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Schaffner先生於1993年11月獲得Höhere Technische Lehranstalt Brugg-Windisch的機械工程文憑，並於1997年10月獲得瑞士聖加侖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Arthur Crosswell BUTCHER先生，53歲，於2023年2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Butcher先生於1992年5月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國際關係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10月獲得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自2022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 (「BSC」)的執行副總裁兼醫療外科業務部及亞太區的集團總裁。

Butcher先生在醫療設備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自1996年12月加入Boston Scientific擔任泌尿外科及女性健康部門的銷售代表(直至1999年12月)以來，Butcher先生曾擔任過多個管理職務，包括自2020年3月至2022年4月擔任執行副總裁兼亞太區總裁，自2016年7月至2020年2月擔任高級副總裁兼內窺鏡部門總裁，自2014年8月至2016年6月擔任副總裁兼日本內窺鏡部門總經理，自2011年4月至2014年8月擔任內窺鏡部門全球營銷副總裁，於2009年9月至2011年4月擔任泌尿與女性健康部門新業務開發和戰略規劃副總裁，於2008年3月至2009年9月擔任泌尿外科及女性健康部門營銷及新業務發展總監，於2006年1月至2008年3月擔任泌尿外科及女性健康部門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總監，於2003年4月至2005年12月擔任泌尿外科部門集團營銷經理，於2002年4月至2003年4月擔任泌尿外科部門首席產品經理，以及於1999年12月至2002年4月擔任泌尿外科及女性健康部門區域銷售經理。

June CHANG女士，53歲，於2023年2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Chang女士於1997年6月獲得華盛頓大學商學院文學士學位，於2001年5月獲得美國雷鳥國際管理學院(Thunderbird, The American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國際管理碩士學位，自2020年3月以來一直擔任BSC大中華區總裁。Chang女士亦是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Chang女士擁有逾26年經驗，曾於北美、亞太區及大中華區的航空航天、汽車、消費品和設備領域擔任財務及商業領導職務。Chang女士於2013年10月在中國加入BSC，擔任首席財務官直至2015年3月。Chang女士曾於BSC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於2015年4月至2016年8月擔任大中華區首席財務官，於2016年9月至2018年3月擔任中國戰略規劃、DRM及新興市場首席財務官兼高級總監，於2018年4月至2018年5月擔任大中華區以及中國戰略規劃/IAS/DRM及新興市場財務副總裁，以及於2018年6月至2020年2月擔任大中華區副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在加入BSC之前，Chang女士於2012年6月至2013年10月擔任百事公司大中華區食品和飲料的集團控制員，於2008年7月至2012年6月擔任百事公司大中華區財務規劃和分析主管。Chang女士亦曾於2001年7月至2008年6月擔任聯合利華亞洲、中東及非洲地區的類別財務負責人。Chang女士於1997年9月至2000年1月擔任Arthur Andersen & Co.的稅務助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唐柯先生，43歲，於2020年12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1月2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唐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並就本集團事務提供戰略意見及指引，並在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期間
北京先瑞達	董事會主席	2018年12月24日至2023年3月24日 ^{附註}
	董事	2018年12月24日至2023年3月24日 ^{附註}
長青醫療器械	董事	2018年9月28日至2023年2月9日

附註：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正在辦理中。

唐先生擁有超過13年的投資及投資銀行行業經驗。自2013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唐先生任職於上海磐信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資深投資經理、副總裁、董事。自2019年1月1日，唐先生一直擔任北京磐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現時擔任董事總經理及醫療投資團隊的主管。唐先生於2008年至2011年在高盛高華投資銀行部擔任聯席董事兼執行董事，後於2012年至2013年在高盛集團本金投資部擔任投資經理。

唐先生目前擔任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三生制葯（股份代號：1530）的非執行董事。唐先生亦擔任 Spectrum Dynamics Medical Group Limited 及北京長生眾康醫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唐先生自2018年8月至2020年5月亦擔任藍帆醫療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382）董事；於2014年至2017年期間擔任百濟神州有限公司（彼擔任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董事時，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交易代號：BGNE），自2018年起於納斯達克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160）雙重上市）董事；於2016年至2018年擔任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曾於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其後於2016年除牌）董事。

唐先生於2001年6月在中國南京東南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在伊利諾伊州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 at Northwestern University）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唐先生於2023年2月9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2月9日發佈的公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琛先生，39歲，於2020年12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1月2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並就本集團事務提供戰略意見及指引，並在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期間
北京先瑞達	董事	2018年12月24日至2023年3月24日 ^{附註}
天津先瑞達	監事	2018年12月24日至2023年2月9日
為泰醫療	董事會主席	2020年6月5日至2023年2月24日

附註：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正在辦理中。

陳先生在商業諮詢及投資管理行業擁有11年經驗。自2015年7月至2018年12月，彼任職於上海磐信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投資經理、資深投資經理及副總裁。自2019年1月至2020年8月，彼任職天津磐茂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擔任董事。自2020年9月起，彼任職北京磐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加入投資管理行業前，陳先生於2009年10月至2013年8月擔任貝恩創效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顧問。

陳先生目前亦擔任多間其他公司的董事，包括自2020年9月於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8月起於上海捍宇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2018年3月起於Spectrum Dynamics Medical Group Limited。

陳先生分別於2005年7月及2009年1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產業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6月獲得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於2023年2月9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2月9日發佈的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玉琦醫師，76歲，於2021年1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王醫師行醫約41年，經驗豐富。王醫師現為復旦大學血管外科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復旦大學附屬中山醫院前院長，復旦大學血管外科研究所所長。2018年11月，王醫師獲授上海醫學院附屬中山醫院榮譽教授稱號。彼亦在業內多個傑出組織和協會任職，包括擔任中華醫學會外科分會血管外科學組副組長、上海外科學會常務理事、中國醫院管理學會醫院經濟管理專業委員會常務理事、上海醫院管理學會委員以及國際心血管外科學會會員、國際脈管學會及國際血管腔內治療專家委員。

王醫師於1970年8月獲得中國北京協和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82年8月獲得中國上海第一醫學院（現名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醫學碩士學位。彼自2002年8月起獲認定為中國註冊醫師。

倪虹女士，51歲，於2021年1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倪女士在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活動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倪女士曾於2015年3月至2020年6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科通芯城集團（股份代號：400）的執行董事及首席投資官，並自2020年6月起調任為該公司非執行董事。倪女士自2020年6月起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Ucloudlink Group, Inc.（股票代碼：UCL）的獨立董事、自2010年9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08年1月起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ATA Creativity Global（股票代碼：ATAI）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倪女士曾於2009年8月至2018年7月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晶澳控股（股票代碼：JASO）的獨立董事，於2007年1月至2017年3月擔任原納斯達克上市公司KongZhong Corporation的獨立董事，並於2015年7月至2018年8月擔任原新三板上市公司全美在線（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079）的董事。2004年8月至2008年1月，倪女士曾擔任Viewtran Group, Inc.的首席財務官及董事，其後直至2009年初擔任該公司副主席。加入Viewtran Group, Inc.之前，倪女士曾於紐約及香港的世達律師事務所擔任專門負責企業融資的執業律師長達六年。在此之前，倪女士供職於紐約美林（Merrill Lynch）的投資銀行部。

倪女士於1994年5月獲得美國康奈爾大學應用經濟學學士學位，1998年5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倪女士於1999年獲得紐約律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潘建而女士，51歲，於2021年1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潘女士於會計、審計及企業融資服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潘女士目前擔任寶橋融資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的附屬公司。加入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之前，潘女士獲安域亞洲有限公司聘用，分別於2011年9月至2013年10月及2013年3月至2014年3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安域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5）的首席會計官及公司秘書。潘女士於1995年9月至1998年1月供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潘女士於1995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她自2000年8月起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執照，可承接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高級管理層

李靜女士，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執行董事」一段。

Ulrich Reinhold SPECK博士，83歲，於2021年1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技術官，並自2020年10月3日起擔任本集團首席技術官，負責指引及監督本集團試驗及臨床研究以及技術發展。

Speck博士在生物化學、生理學及藥物學領域有50餘年的學術和臨床研究經驗。於1972年，彼在柏林自由大學擔任生物學講師。1978年至1999年，Speck博士在一間德國製藥公司Schering AG Berlin擔任各種職務，包括藥代動力學及造影劑藥理學部門負責人、Institute for Diagnostics Research（一間由Schering AG Berlin在柏林自由大學擁有的研究實驗室）研究董事總經理及造影劑藥理學負責人。2000年，Speck博士回歸學術界，在洪堡大學和柏林自由大學的附屬醫院Charité擔任實驗放射學教授。2001年，Speck博士與他人共同創建InnoRa GmbH，該公司負責組織及資助複雜的研究項目，該等項目涉及公司、大學、醫院和研究機構之間跨學科合作。Speck博士於2002年1月14日至2017年1月18日擔任InnoRa GmbH的董事總經理及獨立法律代表。

Speck博士於1967年7月在德國柏林自由大學獲得生物學（化學、物理學）博士學位。Speck博士在造影劑、激光光照腫瘤消融和抑制再狹窄等研究領域發表了大量研究文獻。自2000年以來，Speck博士在藥物塗層球囊導管和雷帕霉素塗層球囊方面擁有約12項專利。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對本集團屬重要的知識產權（包括與核心產品有關的該等知識產權）由Speck先生提交申請及／或擁有。有關重大專利的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概覽－知識產權」各段。

Silvio Rudolf SCHAFFNER先生，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執行董事」一段。

李維佳女士，46歲，於2021年1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臨床及法規事務副總裁及自2017年3月起擔任北京先瑞達臨床及法規事務副總裁。

李女士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超過19年的經驗。在晉升為臨床及法規事務副總裁之前，李女士於2010年12月至2018年3月擔任本集團董事及經理。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女士於2008年8月至2010年12月在Invatec（一間研發及製造心臟、外周及神經介入設備的公司，其後被美敦力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醫療器械公司，股票代碼：MDT）收購）任職。

李女士於2000年7月及2002年6月分別在中國長春吉林大學獲得生物藥學學士學位及微生物學與藥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我們為全球領先的中國醫療器械技術平台公司。我們研發了多款具有世界領先技術（尤其在藥物塗層球囊(DCB)領域以及血栓抽吸導管領域）的介入醫療器械。2016年，我們開發並推出了中國首款外周DCB產品，比第二款同類產品領先約四年的時間。我們的第二款DCB產品於2019年被FDA認定為「突破性器械」，原因為該產品能夠在人類處於不可逆轉衰弱狀態的情況下提供更有效治療，且與現有獲認可或經批准的替代醫療器械相比，該產品具有明顯優勢。該產品被認為亦表明其乃一項突破性技術，技術的可利用性符合患者的最佳利益。該產品被認定後享有FDA加快開發、評估及評審過程的權利。該產品亦於2020年12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成為全球首款基於多中心隨機對照臨床試驗結果而獲監管部門批准上市的治療膝下(BTK) DCB產品。我們的DCB產品採用了全球領先的藥物塗層技術，根據我們就該等產品所進行臨床試驗的結果，我們的DCB產品的臨床表現出色。

我們對動脈疾病、靜脈疾病以及血管瘤進行了深入調查與研討，並在該等領域著手佈局。於2023年，我們的四種產品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其中兩款產品是對現有產品的升級迭代：第二代外周抽吸系統(AcoStream®二代)，引入了多角度導管頭設計，從而提高了血栓清除效率；紫杉醇塗層高壓球囊(ACOART AVENS®)，對其設計及塗層進行了優化，提高了治療效果且更易於使用。另外兩款產品冠脈CTO再通球囊(RT-Zero®)及冠狀CTO順行微導管(Vericor-14®)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進一步擴大了公司在心臟科領域的產品組合。生產發展的進度以極快的速度推進。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7至16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分派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僅能以可供分配利潤派付股息。可供分配利潤指除稅後利潤減累計虧損彌補額與法定公積金及必要的其他儲備的計提額。因此，我們未必有足夠甚至並無任何可供分配利潤向股東作股息分派，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我們有盈利的期間亦未必可作出分派。任何年度未分派的可供分配利潤會留待以後年度分派。此外，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未必有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供分配利潤。因此，我們未必可自附屬公司取得足夠分派可供派付股息。營運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會對（包括有盈利期間在內）我們向股東作股息分派的能力及我們的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2022年：無）。

稅項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任何稅項減免。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業務的公平回顧以及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大因素已載列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描述已載於本年報內。於2023年12月31日之後發生的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的詳細資料（如有）也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中。上述相關內容為本董事會報告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務、業務及前景受到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我們所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未來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成功將在研產品開發至商業化；(ii)臨床產品開發涉及漫長而昂貴的過程，且結果不確定；(iii)倘我們在研產品的臨床試驗未能展示令監管部門信納的安全性及療效，或無法及時或完全無法帶來其他正面結果，則我們可能在完成在研產品開發及商業化上產生額外成本或造成延誤，或最終無法完成；及(iv)倘醫生及醫院不接受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61頁。此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已積極參與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並深知其於業務活動中負有保護環境的責任。本集團竭力遵守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規並採納有效措施實現資源的高效利用、節能及減少廢物。

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董事會報告

與持份者的關係

僱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合共有638名僱員。彼等大部分均常駐於中國。

我們基於多項因素招聘僱員，包括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相關空缺職位的要求。我們為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提供培訓，以不斷提升其技能及知識。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反饋意見，並在各個領域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如產品知識、項目開發及團隊建設。我們亦會根據僱員的表現對其進行評估，以釐定其薪金、晉升機會及職業發展。

我們實施了各種內部職業健康及安全程序以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包括在生產設施中採取保護措施、定期檢查我們的設備及設施以識別和解決安全危害，並定期向僱員提供安全意識培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僱員由北京先瑞達旗下的工會作為代表。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因不遵守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或法規而遭受任何重大索償、訴訟、罰款或行政訴訟，且從未發生任何會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罷工、勞資糾紛或工業行動。

客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主要包括核心產品以及靜脈介入、血管通路產品及其他產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每家我們與之合作的平台分銷商均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尤其是國藥控股旗下的兩家平台分銷商。我們的董事相信，憑藉我們在中國外周DCB市場中佔主導地位的市場份額，我們具有強大的議價能力，且行業中的大多數（即使並非全部）平台分銷商及子分銷商亦具有強烈的動機與我們保持良好的關係。我們認為，我們與國藥控股的密切關係對雙方而言均屬互惠互利，我們與國藥控股旗下的兩家平台分銷商的關係在不久將來不太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終止。為減輕將來對國藥控股的依賴，我們一直在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組合。隨著我們的在研產品逐步走向商業化，在評估（其中包括）相關平台分銷商的資質、行業經驗及分銷網絡後，我們可能考慮委聘其他平台分銷商分銷該等產品。

我們直接或透過分銷商及平台分銷商向醫院或醫療中心銷售產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與131名分銷商及九名平台分銷商合作於中國向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產品。我們亦與九家分銷商合作於海外銷售產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直接向兩間中國醫院及七間海外醫院銷售產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89.2%，而向最大客戶的銷售則約佔32.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研究機構、原材料供應商、技術開發商及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

就我們的DCB產品及PTA球囊產品而言，我們主要使用包括球囊、腔管、標記帶等在內的原材料。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挑選原材料供應商，包括原材料質量、售後服務及價格。我們選用來自中國及其他國家的信譽良好的供應商。基於當前的市場狀況，我們計劃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2.1%，而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約佔5.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之一的InnoRa GmbH由首席技術官Ulrich Reinhold SPECK博士之子控制。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13,389,171股股份。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1至9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可分派儲備

於2023年12月31日，可供向本公司權益股東分派的儲備總額為人民幣1,341,822,000元（2022年：人民幣1,357,317,000元）。

銀行借款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充足公眾持股量

緊隨於2023年2月9日部分發售結束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佔緊隨部分發售結束後已發行股份約22.58%，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3.32(1)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即已發行股份之25%）。

於部分發售結束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批准自最後完成日期（即2023年2月9日）起至2023年6月23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1)條。

緊隨(i) Cosmic Elite於2023年6月6日向一名買方出售7,20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0%）；及(ii)根據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50名參與者的4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股份為Sino Fame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400,000股股份）於2023年6月15日歸屬後，本公司獲悉其公眾持股量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及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1)條規定的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已恢復。

有關詳情，請參閱(i)日期為2023年1月3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i)日期為2023年2月9日的聯合公告（「**最後完成日期公告**」），首述文件及公告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就部份發售聯合刊發；(iii)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2月17日的公告；及(iv)日期為2023年6月15日的公告。除另有所述者外，上文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最後完成日期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載列如下：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目前任期的委任日期
董事		
李靜女士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2020年12月3日
Silvio Rudolf SCHAFFNER先生	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	2020年12月3日
Arthur Crosswell BUTCHER先生 ⁽¹⁾	非執行董事	2023年2月9日
June CHANG女士 ⁽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2月9日
唐柯先生 ⁽³⁾	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3日
陳琛先生 ⁽⁴⁾	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3日
王玉琦醫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1月29日 (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倪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1月29日 (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潘建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1月29日 (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高級管理層		
李靜女士	首席執行官	2017年3月10日
Ulrich Reinhold SPECK博士	首席技術官	2020年10月3日
Silvio Rudolf SCHAFFNER先生	首席運營官	2017年3月10日
李維佳女士	臨床與法規事務副總裁	2017年3月10日

附註：

- (1) Arthur Crosswell BUTCHER先生於2023年2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2) June CHANG女士於2023年2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3) 唐柯先生於2023年2月9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4) 陳琛先生於2023年2月9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王玉琦醫師、倪虹女士及潘建而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董事。

概無退任董事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未經支付賠償（一般法定責任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0至36頁。

董事的服務協議

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年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初步年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年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終止任命書。

董事的任命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下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

概無董事訂有或擬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未經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且截至本年報日期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¹⁾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李靜女士（「李女士」）	受控法團 ⁽²⁾	28,919,456 (L)	9.23% ⁽³⁾
Silvio Rudolf SCHAFFNER先生 （「Schaffner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7,078 (L)	0.26%

附註：

-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共有313,389,171股已發行股份。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Cosmic Elite Holdings Limited為Nexus Partners Group Limited擁有95.31%權益的附屬公司。Nexus Partners Group Limited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Joy Avenue Family Trust（乃由李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5日的公告，於2023年6月15日恢復公眾持股量時，Cosmic Elite Holdings Limited持有18,391,016股股份。由Sino Fame Ventures Limited（「Sino Fame」）所持有股份的附帶投票權歸屬李女士。因此，李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Cosmic Elit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18,391,016股股份及Sino Fame所持有的10,528,4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此外，李女士透過Cosmic Elite Holdings Limited持有於一項合約中所包含的7,208,000股本公司股份所附帶的約2.3%非上市衍生工具權益。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股權 概約百分比(%)
Arthur Crosswell BUTCHER先生	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 (「BSC」)	實益擁有人	379,296 ⁽¹⁾	0.03%
June CHANG女士	BSC	實益擁有人	173,296 ⁽²⁾	0.01%

附註：

- 1) 6,977股BSC股份由Arthur Crosswell BUTCHER先生持有，而372,319股BSC相關股份則為與根據BSC營辦的僱主退休儲蓄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予Arthur Crosswell BUTCHER先生的購股權及獎勵有關。BSC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2) 45,422股BSC股份由June CHANG女士持有，而127,874股BSC相關股份則為與根據BSC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予June CHANG女士的購股權及獎勵有關。BSC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¹⁾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 ⁽¹⁾
Boston Scientific Group plc (「BSG」) ⁽²⁾	實益擁有人	203,702,962 (L)	65%
Target Therapeutics, Inc (「TTI」) ⁽²⁾	受控法團權益	203,702,962 (L)	65%
Guidant Delaware Holding Corporation (「GDHC」) ⁽²⁾	受控法團權益	203,702,962 (L)	65%
Boston Scientific Scimed, Inc. (「BSS」) ⁽²⁾	受控法團權益	203,702,962 (L)	65%
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 (「BSC」) ⁽²⁾	受控法團權益	203,702,962 (L)	65%
CA Medtech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CA Medtech」) ⁽³⁾	實益擁有人	29,965,444 (L)	9.56%
CA Medtech Investment II Limited (「CA Medtech II」) ⁽³⁾	受控法團權益	29,965,444 (L)	9.56%
CA Medtech Investment III Limited (「CA Medtech III」) ⁽³⁾	受控法團權益	29,965,444 (L)	9.56%
CPEChina Fund III, L.P. (「CPEChina Fund III」) ⁽³⁾	受控法團權益	30,581,859 (L)	9.76%
CPE Funds III Limited (「CPE Funds III」) ⁽³⁾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權益	30,581,859 (L)	9.76%
CPE Holdings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30,581,859 (L)	9.76%
CP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30,581,859 (L)	9.76%
CP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L.P. (「CP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³⁾	受控法團權益	30,581,859 (L)	9.76%
CPE GOF GP Limited (「CPE GOF」) ⁽³⁾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權益	30,581,859 (L)	9.76%
Cosmic Elite Holdings Limited (「Cosmic Elite」) ⁽⁴⁾	實益擁有人	25,599,016 (L)	8.17%
Nexus Partners Group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5,599,016 (L)	8.17%
Vistra Trust (Singapore) Trustee Pte. Limited ⁽⁴⁾	受託人	25,599,016 (L)	8.17%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13,389,171股股份。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BSG由TTI全資擁有，而TTI則由GDHC及BSS分別間接持有48.78%及51.22%權益。GDHC及BSS均由BSC全資擁有。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26日的公告，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03,702,962股股份（即根據部分要約將予收購的最高股份數目）的自願有條件部分現金要約於所有方面已宣佈為無條件。（本文中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因此，BSC被視為於BSG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A Medtech由CA Medtech II及CA Medtech III全資擁有，CA Medtech III為一間由CPEChina Fund II（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CPE Funds III）擁有約85.61%權益及由CP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CPE GOF）擁有約14.39%權益的附屬公司。CPE Funds III及CPE GOF可共同控制CA Medtech所持有的投票權的行使。CPE Funds III為CPE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PE Holdings Limited由CP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CP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若干股東（均為自然人）擁有，彼等各自持有CP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少於10%的權益。CA Medtech及CPE Investment Wu Limited已接納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的部分要約，而部分要約已於2023年2月完成。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9日的公告，於部分要約完成時，CPE Investment Wu Limited持有616,445股股份。CPE Investment Wu Limited由CPEChina Fund III持有85.61%及由CP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持有14.39%。（本文中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4) Cosmic Elite Holdings Limited為Nexus Partners Group Limited擁有95.31%權益的附屬公司。Nexus Partners Group Limited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Joy Avenue Family Trust（乃由李女士成立作為財產授予人）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5日的公告，於2023年6月15日恢復公眾持股量後，Cosmic Elite Holdings Limited持有18,391,016股股份。此外，Cosmic Elite Holdings Limited持有於一項合約中所包含的7,208,000股本公司股份所附帶的約2.3%非上市衍生工具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權或債權證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發行債權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據董事會所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方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b)所披露的銷售貨物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然而，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乃由於其低於第14A.76(1)條項下之最低豁免水平。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條屬不獲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關聯方交易詳情披露如下。除另有指明外，下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8日的通函所用者具相同含義。

總合作協議

於2023年7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BSG訂立總合作協議，以規管訂約方不時就商業化訂約方產品所進行的合作。

總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 2023年7月2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Boston Scientific Group plc，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年期	: 2023年7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主要條款	: 大中華區內

本集團將繼續於大中華區內銷售任何先瑞達產品，而BSC集團將繼續於大中華區內銷售任何BSC產品。

就共同業務發展而言，於總合作協議年期內，按個別情況，(i) BSC集團可向本集團出售任何BSC產品，以供本集團於大中華區內轉售該等產品；及(ii)本集團可向BSC集團出售任何先瑞達產品，以供BSC集團於大中華區內轉售該等產品，兩者均根據總合作協議及任何最終合作協議（定義見下文）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於總合作協議年期內，按個別情況，本集團可根據總合作協議及任何最終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BSC集團提供製造服務。倘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可能會較低，則製造服務可由本集團單方面向BSC集團提供。

其他地區

於總合作協議年期內，BSC集團將擁有先瑞達選定產品在BSC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銷售網絡或分銷商網絡覆蓋的所有國家及地區（不包括大中華區）（「其他地區」）的獨家分銷權，而BSC集團將擁有絕對酌情權在其他地區直接透過BSC集團成員公司或選擇分銷商網絡銷售先瑞達選定產品，惟倘於有關先瑞達選定產品上市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BSC集團未能達到適用的最終合作協議所載有關先瑞達選定產品的最低購買價值，則BSC集團有關先瑞達選定產品的獨家分銷權將即時自動終止。為免生疑問，自動終止特定先瑞達選定產品的獨家分銷權將不會影響或削弱BSC集團對其他先瑞達選定產品的獨家分銷權。

先瑞達選定產品的初步清單：先瑞達選定產品的初步清單載於總合作協議，而有關先瑞達選定產品的產品上市日期將為就總合作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日期。

額外先瑞達選定產品：於總合作協議年期內，倘BSC集團有意於先瑞達選定產品範圍內加入任何額外的先瑞達產品，則BSC集團須向本公司提供書面通知，而發出通知的期間為有關通知內訂明的擬定分銷日期前至少六(6)個月。於接獲有關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與現有分銷商訂立的相關分銷協議終止有關先瑞達產品的現有分銷安排（如有），而有關先瑞達產品將於緊隨現有分銷安排終止生效後納入先瑞達選定產品的範圍內。

由於現有分銷安排的終止通知期一般為一(1)至兩(2)個月，故終止該等安排不會為本集團帶來相關違約風險，亦不會造成相關損害／損失。

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生物科技公司於特定地區向分銷商授予專有權並不罕見。經考慮（尤其是）：(i) BSC集團成熟而完善的全球商業化及分銷網絡；及(ii)總合作協議項下擬定的自動終止安排，本公司認為有關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註冊的先瑞達產品：於總合作協議年期內，本公司須於本集團每次就於任何其他地區註冊任何新的先瑞達產品提交申請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BSG發出書面通知。BSC集團將有權於收到有關通知後六十(60)日內知會本公司將有關新先瑞達產品納入先瑞達選定產品範圍內。本公司不得就有關新先瑞達產品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分銷安排，除非BSC集團知會本公司其選擇不將有關新先瑞達產品納入先瑞達選定產品範圍內或BSC集團未能於上述60日期間內知會本公司。

最終合作協議

在總合作協議條款的規限下，為實施總合作協議內訂明的交叉銷售安排、分銷安排及製造服務，本集團旗下的任何實體（作為一方）與BSC集團旗下的任何實體（作為另一方）應訂立單獨的採購訂單、要求、確認文件、分銷協議或其他最終協議（「最終合作協議」），當中應載有產品保用、付款條款、交付條款、責任分配、退貨政策以及與總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其他必要及慣常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訂約方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訂約方協定的任何其他享譽國際的行業專家作為獨立行業顧問，以於就總合作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出具行業報告（「合作行業報告」），該報告將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或有關其他行業專家於重續總合作協議時或於訂約方認為就若干產品而言屬必要的較短期間內更新，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與BSC產品及先瑞達產品（視情況而定）類似或相若的產品的慣常利潤分享機制以及服務供應商與服務接受方之間就類似或相若服務的慣常費用安排。類似或可資比較產品的製造商及分銷商採用利潤分享機制的做法相當普遍。由於利潤分享機制通常因不同產品及不同地區而各異，故訂約方通過參考合作行業報告將能夠確定合適的利潤分享機制。

對於特定最終合作協議項下的特定先瑞達產品，獨立行業顧問已就相關價格範圍類似或可資比較的產品通常採用的利潤分享機制進行研究，以便在合作行業報告中確定適用的利潤分享機制。

董事會報告

向本集團銷售BSC產品及向BSC集團銷售先瑞達產品

本集團根據任何最終合作協議就各項BSC產品應付的購買價將為全球單一價格，並由訂約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逐一就不同產品（不存在適用於所有BSC產品的單一既定方程式）公平磋商釐定：

- (a) 最新合作行業報告所載製造商與其獨立分銷商之間類似或相若產品的慣常利潤分享機制之一；及
- (b) BSC集團與獨立分銷商訂立的類似現有協議（如分銷協議）所載BSC產品於有關最終合作協議日期前六(6)個月期間的平均售價。本公司將根據商業團隊的經驗，收集其他分銷商將BSC產品銷售予最終客戶的價格（如有），評估BSC產品平均售價範圍。此外，業務發展部或商業團隊將通過官方招標網站（即陽光採購網站及當時其他官方招標網站）收集相關目標市場的市場信息。

本集團根據任何最終合作協議就各項先瑞達產品應付的購買價將為全球單一價格，並由訂約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逐一就不同產品（不存在適用於所有先瑞達產品的單一既定方程式）公平磋商釐定：

- (a) 最新合作行業報告所載製造商與其獨立分銷商之間類似或相若產品的慣常利潤分享機制之一。本集團將參考（其中包括）先瑞達產品的成本、先瑞達產品的市場地位、競爭產品（如有）的價格、先瑞達產品與競爭產品（如有）在安全性及功效概況方面的差異以及先瑞達產品的估計需求來釐定向最終客戶銷售先瑞達產品的價格；及
- (b) 本集團與獨立分銷商訂立的類似現有協議（如分銷協議）所載先瑞達產品於有關最終合作協議日期前六(6)個月期間的平均售價，以確保售價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由於本集團在其他地區商業化及分銷其產品的經驗有限，本公司認為，為確保銷售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參考最新合作行業報告中提供的慣常利潤分享機制很重要。

當確定BSC產品的購買價格或先瑞達產品的銷售價格時，本公司將通過參考慣常利潤分成機制首先確定指定產品的市價範圍，慣常利潤分享機制主要基於售予分銷商的類似或可資比較產品的市價範圍，如有必要，將考慮售予終端用戶的產品（誠如最新合作行業報告中所提供者）。其後，本公司將與BSC集團磋商，參照最終合作協議日期前六(6)個月期間的平均銷售價格確定最終價格，確保最終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本集團向BSC集團提供製造服務

有關本集團向BSC集團提供製造服務的服務費將由BSC集團根據最終合作協議的條款支付，並將由訂約方經參考最新合作行業報告所載服務供應商與服務接受方之間就類似及相若服務的慣常費用安排後公平磋商釐定。若某項服務採用成本加成安排，則在確定服務費時，本公司將考慮該等服務的成本以及合作行業報告所載的慣常加成比率。若某項服務採用利潤分享機制，則在確定服務費時，本公司將考慮合作行業報告所載的慣常利潤分享安排。

年度上限

於以下各期間，(i)本集團就向本集團銷售BSC產品應付BSC集團的總額；(ii) BSC集團就向BSC集團銷售先瑞達產品應付本集團的總額；及(iii) BSC集團就製造服務應付本集團的總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2023年7月20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向本集團銷售BSC產品	2,000,000美元	2,000,000美元	2,000,000美元
向BSC集團銷售先瑞達產品	20,000,000美元	50,000,000美元	110,000,000美元
向BSC集團提供製造服務	5,000,000美元	8,0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總服務協議

於2023年7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BSG訂立總服務協議，以規管訂約方不時互相提供研發支援服務及CSO服務。

總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2023年7月2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Boston Scientific Group plc，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年期：2023年7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主要條款：**研發支援服務**

於總服務協議年期內，本集團可根據總服務協議及任何最終研發協議（定義見下文）的條款及條件向BSC集團提供（或BSC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訂約方所協定的任何研發支援服務。

總服務協議項下的研發支援服務主要包括（其中包括）下列與研發產品及服務有關的服務，該等服務於本集團或BSC集團（視情況而定）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

- (a) 與協助開發、迭代及維持產品和服務相關的研發服務；
- (b) 實驗室及測試支援；
- (c) 臨床前及臨床支援和服務，包括任何相關的監管支援；
- (d) 原型設計及設備供應；
- (e) 研發實驗室空間；
- (f) 接觸主要供應商，以及經訂約方不時書面協定的採購、生產、包裝、殺菌、設計及／或分銷服務（在各種情況下，均與相關研發支援服務有關）；
- (g) 獲得所需的文件和質量體系，以支援產品及服務的全球商業化，包括全球監管批准；及
- (h) 訂約方不時協定的與研發有關的任何其他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研發支援服務與BSC集團將提供者不存在任何重大差異。

CSO服務

於總服務協議年期內，按個別情況，本集團可根據總服務協議及任何最終研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BSC集團提供（或BSC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訂約方所協定的CSO服務。

總服務協議項下的CSO服務主要包括（其中包括）促進第三方產品銷售的服務或CSO在相同或類似類型的業務安排中向其主事人提供的有關其他慣常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CSO服務與BSC集團將提供者不存在任何重大差異。

最終研發協議

在總服務協議條款的規限下，為實施研發支援服務安排及CSO服務安排，本集團旗下的任何實體（作為一方）與BSC集團旗下的任何實體（作為另一方）應訂立單獨的服務申請、確認文件或其他最終協議（「最終研發協議」，連同最終合作協議統稱「最終協議」），當中應載有服務範圍、服務期及與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其他必要及慣常條款及條件。

知識產權

訂約方將訂立獨立協議，以規管研發支援服務可能產生的任何知識產權，其將包括（其中包括）有關知識產權的所有權、使用及商業化、任何適用的許可安排及／或與當中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其他慣常條款及條件。

有關知識產權的（其中包括）轉讓、引進許可或對外許可安排的詳細條款以及所涉代價將納入訂約方將予訂立的獨立最終協議中。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就研發支援服務可能產生的知識產權達成任何協議。在落實與研發支援服務（如有）所產生的知識產權的有關的協議的條款後，若有關安排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非豁免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或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

董事會報告

定價政策

訂約方將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訂約方協定的任何其他享譽國際的行業專家作為獨立行業顧問，以於就總服務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出具行業報告（「服務行業報告」），該報告將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或有關其他行業專家於重續總服務協議時或於訂約方認為就若干服務而言屬必要的較短期間內更新，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與服務供應商與服務接受方之間就類似或相若服務的慣常費用安排。

有關研發支援服務的服務費將由本集團及BSC集團（視情況而定）根據最終研發協議的條款支付，並將由訂約方經參考最新服務行業報告所載服務供應商與服務接受方之間就類似或相若服務的慣常費用安排後公平磋商釐定。

有關CSO服務的服務費將由本集團及BSC集團（視情況而定）根據最終研發協議的條款支付，並將由訂約方經參考最新服務行業報告所載委託人與其CSO之間就類似或相若服務的慣常費用安排後公平磋商釐定。

若某項服務採用成本加成安排，則在確定服務費時，本公司將考慮該等服務的成本以及服務行業報告所載的慣常加成比率。

年度上限

於以下各期間，(i) BSC集團就本集團向BSC集團提供研發支援服務及CSO服務應付本集團的總額；及(ii)本集團就本集團自BSC集團所獲取的研發支援服務及CSO服務應付BSC集團的總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2023年7月20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團向BSC集團提供研發支援服務及CSO服務	60,000,000美元	110,000,000美元	145,000,000美元
本集團自BSC集團獲取研發支援服務及CSO服務	50,000,000美元	90,000,000美元	120,000,000美元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概況	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年度上限 (美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實際交易金額 (美千元)	
總合作協議	Boston Scientific Group plc	Boston Scientific Group plc 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與BSG訂立總合作協議，以規管訂約方不時就商業化訂約方產品所進行的合作。	向本集團銷售BSC產品	2,000	零
				向BSC集團銷售先瑞達產品	20,000	288
				向BSC集團提供製造服務	5,000	零
總服務協議	Boston Scientific Group plc	Boston Scientific Group plc 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與BSG訂立總服務協議，以規管訂約方不時互相提供研發支援服務及CSO服務。	本集團向BSC集團提供研發支援服務及CSO服務	60,000	零
				本集團自BSC集團獲取研發支援服務及CSO服務	50,000	零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a) 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相關協議進行，而規管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集團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有關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核數師已通知董事會並確認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a) 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本集團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已超出本集團所載年度上限。

於報告期間，除上述交易外，本集團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仍然生效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與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以外的人士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面臨任何待決或備受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保險以涵蓋董事及高級人員因公司活動所產生針對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的法律訴訟的相關責任。

除有關保險外，於年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不存在任何以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任何董事為受益人而生效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員工、薪酬政策及董事酬金

董事薪酬是根據相關董事的經驗及資歷、責任級別、表現及投入我們業務的時間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根據相關中國勞動法，我們與僱員訂立了個人僱傭合約，涵蓋年期、工資、花紅、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責任、競業禁止及解僱理由等事宜。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基於其資格、行業經驗、職位及表現而釐定。我們認為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於國內競爭者間具競爭力。我們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自行或透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且就此而言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項。

薪酬委員會已獲成立，以檢討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制定薪酬政策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

董事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等級如下表所載列：

以港元（「港元」）計的薪酬範圍	人數
1,000,000港元至1,500,000 港元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1年1月8日，董事會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向Sino Fame Ventures Limited（其成立目的為持有向員工授出的股份）發行12,228,440股普通股。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為認可及激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之承授人（「**承授人**」）的貢獻，激勵彼等留任本公司，並吸引合適的人才前來參與未來發展。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獎勵**」）賦予參與者（定義見下文）一項有條件權利，令其在歸屬獎勵時可獲取股份或參考股份於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日期或前後的市值的等值現金。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當日起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期限過後將不再授出獎勵。儘管如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期限內授出的獎勵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可予行使。

(b)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包括下列人士：

- (i) 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集團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諮詢以及其他技術或運營或行政支持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所委聘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顧問）；及
- (iii)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全權認為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前僱員。

(c)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可予提供的股份數目為12,228,440股本公司股份，其乃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代名人股東Sino Fame Ventures Limited（「**Sino Fame**」）持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可授出的股份總數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設立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向50名承授人授出400,000股受限制股份。所有受限制股份均已零代價授出。於報告期間，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相關受限制股份的數目除以報告期間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的值約為0.13%。

於報告期間，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詳情列出如下表：

承授人 ¹	於2023年1月1日的受限制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間授出		於報告期間歸屬		於報告期間沒收		於報告期間已發行股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受限制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間授出	於報告期間歸屬	於報告期間沒收	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	授出日期前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授出日期	有效期	歸屬時間表	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以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 ²	於報告期間註銷	於報告期間生效	於報告期間沒收		
50名員工	-	400,000	400,000	-	14.14港元	14.24港元 (人民幣 13.15元)	2023年6月15日	10年	受限制股份在無歸屬條件下以零代價授出，並於同日即時歸屬。	5,697,599.72港元 (人民幣 5,260,000元)	-	-	-	-	
總計	10,528,440 ³	400,000	-	-	-	-	-	-	-	-	-	-	-	10,128,440	3.23%

附註：

- 受限制股份的承授人為本集團的現時員工。概無承授人為(i)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授出或將授出超過個人限制的1%；及(iii)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其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
- 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釐定。
- 於2023年1月1日，Sino Fame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本公司10,528,440股受限制股份。

於2023年12月31日，10,128,440股普通股乃由Sino Fame持有，且尚未授出。於2023年12月31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

(d) 歸屬期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適用於各獎勵的指定條款及條件，於獎勵中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受歸屬期（如有）及／或就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履約條件及／或其他條件（如有）的滿足程度所規限。倘該等條件未獲滿足，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應推遲一年。倘已推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條款及條件於推遲的歸屬日期仍然未獲滿足，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待適用於承授人的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獲達成或豁免後，薪酬委員會應向承授人寄發歸屬通知，或以薪酬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方法，以確認(a)達成或豁免歸屬期及歸屬條件的情況；及(b)股份數目（及，倘適用，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有關該等股份的非現金及非股息分派的所得款項）或承授人將收取的現金款額。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已就董事會授出的任何獎勵（「獎勵」）委任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信託」）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股份（「獎勵股份」）或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形式授予。

(a)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認可選定參與者的貢獻及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從而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

(b) 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應包括以下任何人士：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惟於(a)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批准其休假；或(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繼承公司之間進行轉移的情況下，該僱員不得不再是本集團的僱員。為免生疑問，僱員自終止僱傭當日（包括該日）起不再為僱員；或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

而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人士（「授權人士」）（視乎情況而定）全權酌情認為其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然而，當有關人士所在地的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接受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認為，遵守所在地適用法律法規將有關人士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合宜，則該等人士無權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有關人士亦因此不符合資格參與計劃。

(c) 股份獎勵計劃之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倘適用）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管理。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之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所涉人士具有約束力。

董事會有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不時委任一名或以上管理員協助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d) 授出獎勵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可不時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為選定參與者，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於獎勵期間向有關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於釐定選定參與者時，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可能考慮包括有關選定參與者現在與預期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等事項。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人士授出獎勵股份，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

不得在以下情況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股份：

- (i) 在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的任何情況下；
- (ii) 在適用證券法、規則或法規將要求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就該獎勵或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的任何情況下，惟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另行釐定則除外；
- (iii) 該獎勵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規則或法規；及
- (iv) 任何獎勵的授出導致違反股份獎勵計劃限額的情況，

而上述情況下授出的任何獎勵股份均屬無效。

(e) 獎勵授予時間

在下列情況下，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亦不得指示或建議受託人授出獎勵：

- (i) 任何董事掌握本公司的未公佈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董事根據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規定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遭禁止買賣股份；
- (ii) 緊接刊發全年業績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完結日起至刊發本公司業績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i) 緊接刊發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半年度完結日起至刊發本公司業績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就股份獎勵計劃之管理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披露規定，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者。

(f) 將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設立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g) 落實獎勵

為落實獎勵，本公司將向信託劃撥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透過場內交易收購股份。倘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不時適用之法律禁止本公司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透過場內交易收購股份，則本公司不應作出有關行動（如適用）。

(h) 獎勵股份的歸屬

就獎勵之歸屬而言，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可：

- (i) 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按彼等不時釐定的方式向選定參與者轉讓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以從信託中向選定參與者發放獎勵股份；或
- (ii) 倘僅因選定參與者以股份收取獎勵的能力或受託人使向選定參與者任何有關轉讓生效的能力的法律或監管限制，導致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收取獎勵並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透過場內交易出售歸屬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並按照獎勵股份的數目，以現金向選定參與者支付因有關出售而產生的相關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

(i) 失效及沒收獎勵

倘選定參與者未能滿足向該選定參與者發出的獎勵函件所載的條件／標準，且該獎勵尚未歸屬，則該獎勵將告失效，而該等獎勵股份被視為歸還股份。

倘選定參與者因選定參與者因退任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否則其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繼續根據獎勵函所載的歸屬日期歸屬。

倘選定參與者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i)選定參與者身故，(ii)選定參與者因身體或神智永久傷殘而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其僱傭或合約關係，(iii)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因裁員與選定參與者終止其僱傭或合約關係，則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否則其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即時被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為員工，且其受聘因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以僱主在無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終止僱傭合約的理由下，或選定參與者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受聘，則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否則其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即時被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上訂有任何安排或協定，則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否則其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即時被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出於上文所載以外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否則其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即時被沒收。

(j) 出讓獎勵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惟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屬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而選定參與者不得就任何有關獎勵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

(k) 表決權

概無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可就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行使任何表決權。

董事會報告

(l) 股息

概無選定參與者享有權利收取授予彼且尚未歸屬的該獎勵的任何股息或任何歸還股份或歸還股份的任何股息，上述所有各項將作為股份獎勵計劃之利益由受託人保留。

(m) 更改股份獎勵計劃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更改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方面，惟該等更改概不會對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不利影響（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n) 股份獎勵計劃的餘下年期

除非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的生效及有效期間自採納日期起至緊接採納日期十(10)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為止。於報告期間末，股份獎勵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八(8)年。

(o) 終止

除非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於獎勵期間維持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獎勵），且之後只要尚有任何於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已授出而仍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為落實歸屬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條文其他所需事宜，其將繼續有效。

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或可能作出的最後尚未歸屬獎勵進行結算、失效、遭沒收或註銷（視情況而定）後，在接獲有關最後尚未歸屬獎勵進行結算、失效、遭沒收或註銷（視情況而定）的通知後受託人與本公司協定的合理期間內（或本公司另行釐定的較長時間），受託人將出售信託餘下所有股份，並於適當扣除所有出售成本、開支及本公司根據信託契據之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後，向本公司發還來自有關出售之所有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連同信託內的其他剩餘資金。

(p) 授出獎勵股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歸屬、註銷或失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託並未從市場收購任何獎勵股份。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或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慈善捐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捐款約為人民幣1.83百萬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與上市有關的全球發售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8月24日透過全球發售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294百萬元。

所得款項淨額於2023年12月31日的擬定用途及結餘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佔總額 百分比 %	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使用未動用 金額的 預期時間表
開發及商業化我們的核心產品	32	414,067	219,151	194,916	2027年
研發及商業化其餘24款產品	23	297,611	224,753	72,858	2024年
擴大生產能力及強化製造能力	7	90,577	64,837	25,740	2024年
通過（其中包括）內部研發、合作、合併及收購、授權引進或股權投資等方式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	24	310,550	98,441	212,109	2027年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8	103,517	79,554	23,962	2025年
償還貸款	6	77,638	77,638	-	不適用
總計	100	1,293,960	764,374	529,586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並不知悉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於本年報日期有任何重大變動。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水平。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6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控制事宜，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22年5月26日，緊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同日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後，獲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除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在過去三年內並沒有其他變動。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並將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有關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李靜

董事會主席

香港，2024年3月25日

董事會欣然於本年報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認為，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對為本公司提供一個保障股東利益並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的框架而言至關重要。

除下文所披露偏離守則條文第C.2.1及F.1.1條外，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並於報告期間遵守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致力提升適用於其經營行為及業務增長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審閱該等常規，以保證彼等符合法定及專業標準且與最新發展保持一致。

董事會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性決策及表現，並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以及確保本公司文化與其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一致。

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權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方面的權力及職責。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授權彼等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有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李靜女士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Silvio Rudolf SCHAFFNER先生	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
Arthur Crosswell BUTCHER先生	非執行董事
June CHANG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玉琦醫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建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刊發的所有企業通訊中披露。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公司通訊亦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明確區分。

各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而董事之間的關係於各自董事的履歷中披露。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區別開來，不應由一個人履行。根據董事會現時架構，李靜女士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鑒於以下情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及權限分佈：(i)董事會作出的決定須至少經大多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七名董事中的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內有充足權力制衡；(ii)李靜女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將據此作出本集團決策；及(iii)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平衡及權限分佈，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且才華橫溢的人士組成，彼等定期開會討論影響本集團運作的事宜。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乃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級進行全面討論後共同制定。最後，由於李靜女士為我們的主要創始人，故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將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令本集團實現更為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分離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至少委聘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中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獨立觀點

董事會已制定機制，以確保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董事會確保至少任命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獲委任為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可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提名委員會就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評估標準，並獲授權每年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估，以確保其能夠持續作出獨立判斷。全體董事亦可獲取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所有董事的任期均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告退之條文所規限。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若彼等的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在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人數及身份時，並不計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重選連任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符合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可在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的人士擔任董事填補空缺。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通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並通過制定戰略及監督戰略的實施向管理層提供指導、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具備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提供廣泛的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高標準監管報告，並在董事會中提供平衡，以就企業行動及營運提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查閱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可按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其所擔任的其他職務詳情。

董事會保留就與本公司政策事項、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任命以及其他重要營運事項有關的所有重大事項的決策權。董事會向管理層授權與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以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有關的職責。

董事會已明確規定，管理層於代表本公司作出決策或作出任何承諾前，應先向董事會報告並獲得事先批准。董事會定期審閱上述情況，並確保有關安排仍然適當。

本公司已就企業活動所引起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貼監管發展及變動，以便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對董事會作出適切貢獻。

每名新委任董事於其獲委任之初均已接受正式、全面及定制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其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了解，並完全知悉其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應持續參與適當的專業發展以建立及更新自身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及向董事發出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為全體董事舉辦培訓課程，課程由法律顧問講授。培訓課程涵蓋的相關主題範圍廣泛，包括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持續關連交易、利益披露及法規更新。此外，我們已向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包括合規手冊／法律及法規更新／研討會講義)，供彼等參考及研讀。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的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與本公司行業及業務、 董事職責及／或企業管治 有關的培訓、簡介會、 研討會、會議及 工作坊出席情況	閱讀與本公司行業及 業務、董事職責及／或 企業管治有關的新聞快訊、 報章、期刊、雜誌及出版物
執行董事		
李靜女士	✓	✓
Silvio Rudolf SCHAFFNER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Arthur Crosswell BUTCHER先生 ⁽¹⁾	✓	✓
June CHANG女士 ⁽²⁾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玉琦醫師	✓	✓
倪虹女士	✓	✓
潘建而女士	✓	✓

附註：

- (1) Arthur Crosswell BUTCHER先生於2023年2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2) June CHANG女士於2023年2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各自已獲董事會授權責任並向董事會報告。該等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已載列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將不時進行修訂，以確保其繼續滿足本公司的需求，並確保於適當情況下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建而女士及王玉琦醫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June CHANG女士）。潘建而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核範圍及委任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以及作出安排使本公司僱員能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中可能存在的的不當行為提出疑慮。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討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2023年的審核計劃以及有關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有效性等重大事宜。

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並已妥為作出適當披露。

審核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會面。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玉琦醫師及倪虹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李靜女士）。王玉琦醫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一致。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建立正式透明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並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薪酬待遇，以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如適用）。於報告期間，概無有關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股份計劃的重大事宜須由薪酬委員會審閱或批准。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玉琦醫師及倪虹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李靜女士。王玉琦醫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一致。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董事的提名及委任事宜，並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應於股東大會上以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可獲重選連任。任何人士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止，並符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時，董事可重選連任及重新委任。在遵守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大會可通過普通決議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惟任何合約項下的賠償索償概不受影響。

組織章程細則載列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提名委員會將物色合適資格人選擔任董事，並就甄選個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觀點決定董事會成員的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亦將考慮本公司企業策略以及日後所需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須遵循的基本原則，以確保董事會具有必要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之間的適當平衡，以提升董事會的有效性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在挑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給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董事會現由四名女性董事及三名男性董事組成，並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性別、知識、技能、觀點及經驗方面均衡組合，包括全面管理及戰略發展、商業、科學、臨床研究、財務、投資、會計及諮詢。董事認為，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已根據本公司當前情況而實現，現時董事會結構可確保董事會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並提供一套制衡制度以保障股東的利益。我們將在招聘員工時實施確保性別多元化的政策，以培養女性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此外，我們將實施全面計劃，旨在識別及培訓我們具有領導力及潛力的女性員工，目標是將彼等晉升至董事會。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應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可衡量目標（如適用），以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有效性。

員工多元化

本集團遵循公開平等原則，不因性別、種族、年齡、宗教信仰等因素而歧視申請人。本集團積極推動員工多元化，並鼓勵僱傭來自不同背景的員工。本集團建立系統的外部及內部招聘管理流程，確保招聘質量，選拔合格的優秀人才。

於2023年12月31日，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為241（男性）：397（女性）。有關性別比例及相關數據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標準守則及合規手冊的遵守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之政策及常規。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採納每年至少四次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的常規，大約每季一次，大多數董事親自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會議。

於報告期間，各董事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李靜女士	4/4	不適用	1/1	1/1	2/2	
Silvio Rudolf SCHAFFNER先生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非執行董事						
Arthur Crosswell BUTCHER先生 ⁽¹⁾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June CHANG女士 ⁽²⁾	4/4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玉琦醫師	3/4	2/3	1/1	1/1	1/2	
倪虹女士	4/4	不適用	1/1	1/1	0/2	
潘建而女士	4/4	3/3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附註：

- (1) Arthur Crosswell BUTCHER先生於2023年2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2) June CHANG女士於2023年2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天送呈全體董事，讓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以及提呈將於會議議程中討論的事宜。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一般會發出適當通知。

董事會文件以及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須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天送呈全體董事，讓董事了解本公司的最新動態及財務狀況，並使其能作出知情決定。在必要情況下，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分別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出席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並在必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就以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項、法規及監管合規、企業管治以及本公司其他主要方面提供建議。

公司秘書負責記錄並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稿一般會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供董事傳閱，董事可藉此提供意見，而會議記錄的定稿亦公開予董事查閱。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就批准有關該等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且不計算在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認為其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通過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一次檢討其成效須負上整體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但非消除）未達到業務目標之風險，及僅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將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於2023年，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涵蓋整個財政年度的本公司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設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已委派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管理，並監督其設計、實施及監察，當中涵蓋報告期內對風險管理（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的所有重大監控。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風險評估制度，當中載列風險管理框架，以持續識別、評估、評價及監察與本公司有關的主要風險。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管理層持續監察本公司的業務表現，並定期協調及組織相關的風險管理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檢討。風險管理相關部門檢討及改善現有風險管理政策、持續監察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市場風險、政策及監管風險以及道德風險等，迅速識別及評估本公司面臨的各種風險，並採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就各主要業務及功能部門制定及採用各種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控制流程，包括銷售與收款管理、採購、付款及開支管理、固定資產管理、無形資產管理、知識產權管理、人力資源與薪酬管理、財務管理、存貨管理及資訊科技一般管理等，並列明權責。此外，本公司已委聘律師事務所，以就中國及香港的法律及法規提供意見及保持更新。本公司於有需要時持續安排由外部法律顧問及／或任何合適的認證機構不時提供的各類培訓，以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相關僱員提供最新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已制訂政策，訂明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以及其他須予披露消息的資訊披露及程序的職責分工。本公司已實施內部控制程序，確保嚴格禁止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管理，以建立整體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環境。董事會已對報告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當中涵蓋財務、營運、合規程序及風險管理功能，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分。

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制定其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處理機密資料、監察消息披露及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引。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的行為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本公司的相關僱員因職務或受僱情況而可能擁有本公司的內幕消息，亦須受標準守則規限。本公司未獲悉本集團相關僱員於報告期間內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與披露內幕資料有關的公告、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法律法規要求規定的其他披露事項作出中肯、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資料，致使董事會能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知情評估，並提交董事會批准。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3,000
非審核服務	295
	3,295

聯席公司秘書

李晨先生（「李先生」）及李菁怡女士（「李女士」）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李先生於2021年1月29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16年首次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產品專家，並於2017年1月晉升為產品經理，於2018年3月擔任業務開發經理，並自2019年10月起出任業務開發總監。李先生於2014年8月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獲得通信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1月在澳洲麥覺理大學取得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李女士為全球專業服務公司泰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的上市公司服務部高級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專業經驗。李女士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李女士一直協助處理本公司公司秘書事宜，並與李先生保持緊密聯繫。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先生及李女士各自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亦認識到透明且及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此舉將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交流提供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亦獲邀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行為、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為促進有效溝通以及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溝通渠道，本公司設有一個網站(www.acotec.cn)，該網站提供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企業管治慣例、董事會履歷資料以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查閱。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應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

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出要求當日共同持有代表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股份的股東，應以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書面要求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有關主辦事處，則應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書面要求應註明會議目的，並由提出要求股東簽署。

倘董事會於提出要求當日起計21天內未正式進行召開於隨後21天內舉行的大會，則提出要求股東本人或其中持有佔總投票權超過二分之一的任何人士，可以與董事會召開大會方式盡可能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提出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提出要求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補償。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的規定，就提名董事候選人而言，任何未獲董事會推薦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推選出任董事職務，除非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不得為獲提名的人士）在就有關選舉召開的大會通告日期後一天開始直至有關大會日期前七天的期間內，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以表明其提名有關候選人的意願，而獲提名候選人亦應向秘書發出已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表明其願意獲選為董事。

在此基礎上，倘股東希望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人士選舉為董事（「候選人」），則彼應向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4樓）寄發書面通知。有關通知必須(i)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要求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由有關股東簽署並由候選人簽署，以表明彼願意獲選為董事並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建議。有意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文所述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就建議某名人士競選董事，請參閱前段所載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將其向董事會作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方式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	中國 北京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宏達北路16號 1幢4至5層 (收件人：董事會)
傳真：	+86 10 6786 6678
電郵：	ir@acotec.cn

企業管治報告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的正本或查詢（視情況而定）送交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全名、詳細聯繫方式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組織章程文件變動

於2023年3月23日，董事會議決對本公司於2021年6月23日採納並於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建議修訂。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並於同日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2024年3月25日，董事會議決建議對本公司當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惟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的公告。

股東通訊政策

股東通訊政策所載條文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一般投資人士（包括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以及報告及分析本公司表現的分析員）均可適時獲提供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及企業管治），以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及加強股東、投資人士及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已審閱股東通訊政策的落實及成效，包括設立多種股東溝通渠道及回應持份者質詢，本公司認為股東通訊政策已妥為執行及具成效。

股息政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規定發行人應制定派息政策。本公司預期保留所有未來盈利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展，並且近期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任何股息政策。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狀況，並於適當時候考慮採納股息政策。



致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87至16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乃於吾等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連同有關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審核的開曼群島的任何道德規定，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根據守則達致吾等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屬充足及適當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就吾等的專業判斷而言，對吾等審核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第108至110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源於向其客戶提供血管疾病治療解決方案。

貴集團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點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條款，對於國內銷售，此時點為貨品付運至客戶處所或客戶指定地點或貨品獲客戶接納；對於出口銷售，此時點為貨品被裝上運輸船舶時。

吾等把收益確認列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收益為貴集團的關鍵業績指標，且其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重大，因此增加收益確認的錯報風險。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事項

吾等評價收益確認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並評價有關收益確認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及運行有效性；
- 抽樣檢查 貴集團的主要客戶合約，以識別收貨相關條款及條件，並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價 貴集團收益確認的政策；
- 抽樣比較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前後入賬的特定收益交易與不同銷售合約適用的貨運單據及收貨單等原始憑證，以評價相關收益是否依據各自銷售合約所載銷售條款於恰當的財政期間內確認；

關鍵審核事項 (續)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第108至110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事項

- 自 貴集團客戶抽樣取得本年度銷售交易的函證；對於未收回函證的交易，執行替代性程序，將交易明細與原始憑證進行比較；及
- 檢查本年度內被認為滿足特定風險條件的有關收益確認的手工會計分錄，向管理層詢問作出有關調整的原因並將調整明細與原始憑證進行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此一事實。吾等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有關內部控制。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此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吾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倘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僅對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有關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惟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此審核項目與簽發此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為陳定元。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4年3月25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473,848	395,545
銷售成本		(96,433)	(59,192)
毛利		377,415	336,353
其他收入	5	35,397	28,143
其他淨(虧損)/收益	6	(16,596)	51,98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184	(1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97,544)	(72,661)
研發開支		(190,070)	(183,796)
行政開支		(83,777)	(87,846)
來自經營業務溢利		25,009	72,075
融資成本	7(a)	(9,958)	(1,75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99)	—
稅前溢利	7	14,452	70,319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35	(177)
年內溢利		14,487	70,14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4,487	70,142
年內溢利		14,487	70,142
每股盈利(人民幣)	11		
基本		0.05	0.23
攤薄		0.05	0.23

附註第94至160頁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4,487	70,14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下列各項的匯兌差額		
— 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實體之財務報表	692	6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692	6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5,179	70,20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5,179	70,20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5,179	70,204

附註第94至160頁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24,940	68,928
使用權資產	13	214,396	45,202
無形資產	14	4,402	5,098
商譽	15	1,150	1,15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20,463	15,5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10,743	7,26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3,732	5,533
租金按金		10,107	5,386
		399,933	154,107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50,958	116,435
貿易應收款項	20	143,643	131,9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7,115	21,439
已抵押存款	22	200	200
定期存款	23	241,58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637,627	986,455
		1,211,124	1,256,43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76,434	74,090
合約負債	26	3,873	12,322
銀行貸款	27	10,000	–
租賃負債	28	25,938	12,263
		116,245	98,675
流動資產淨值		1,094,879	1,157,7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94,812	1,311,87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8	198,059	35,521
遞延稅項負債	29(b)	225	260
		198,284	35,781
資產淨值		1,296,528	1,276,089

附註第94至160頁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20	20
儲備	31	1,296,508	1,276,06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296,528	1,276,089
總權益		1,296,528	1,276,089

於2024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李靜

Silvio Rudolf SCHAFFNER

)
)
) 董事
)
)

附註第94至160頁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根據受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的結餘	20	1,370,078	-	(1)	33,356	172,495	2,500	-	(102,419)	(268,835)	1,207,194
2022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	-	-	70,142	70,14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62	-	-	6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62	-	70,142	70,20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交易	30(a)	-	-	-*	15,251	-	-	-	-	-	15,251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 買股份	30(b)	-	-	(16,560)	-	-	-	-	-	-	(16,560)
於2022年12月31日 的結餘	20	1,370,078	(16,560)	(1)	48,607	172,495	2,500	62	(102,419)	(198,693)	1,276,089

* 結餘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附註第94至160頁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根據受 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及2023年1月1日 的結餘	20	1,370,078	(16,560)	(1)	48,607	172,495	2,500	62	(102,419)	(198,693)	1,276,089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	-	-	14,487	14,48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692	-	-	69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692	-	14,487	15,17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交易 30(a)	-	-	-	-*	5,260	-	-	-	-	-	5,260
於2023年12月31日 的結餘	20	1,370,078	(16,560)	(1)	53,867	172,495	2,500	754	(102,419)	(184,206)	1,296,528

* 結餘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附註第94至160頁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24(b)	(12,883)	(63,683)
已付稅項	29(a)	-	(5,07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883)	(68,755)
投資活動			
支付租金按金		(4,721)	(2,88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79,600)	(43,410)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57)	(3,286)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6,250)	(7,45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1,550
定期存款增加		(240,812)	-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付款		(5,512)	(15,550)
已收利息		17,736	21,8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9,216)	(49,170)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4(c)	30,000	-
償還銀行貸款	24(c)	(20,000)	(6,000)
已付利息	24(c)	(408)	(366)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自有股份的付款		-	(16,560)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24(c)	(23,249)	(8,550)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24(c)	(9,550)	(1,39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207)	(32,8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55,306)	(150,791)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986,455	1,137,184
匯率變動的影響		6,478	62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637,627	986,455

附註第94至160頁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8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血管疾病治療方案的研究及開發。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宏達北路16號第1座4至5樓。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c)載有首次應用該等變動(以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所反映的當前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對會計政策所產生的任何變動的資料。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除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平值(如附註2(g)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呈列外，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均以歷史成本基準作為計量基準。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其他多種因素作出，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如會計估計需作修訂，而該修訂只會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修訂對當前和未來的會計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於本財務報表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錯誤之變動(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作出有關重要性之判斷(修訂本)：披露會計政策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修訂本)：有關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之遞延稅項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修訂本)：國際稅制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於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提供與對沖機制及取消有關機制相關會計考慮的指引。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並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該等變動對本集團編製或呈列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概無重大影響，惟以下情況除外：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作出有關重要性之判斷(修訂本)：披露會計政策

該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並就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的重大性概念提供指引。本集團重新審視了所披露的會計政策資料，並認為該等資料與修訂本一致。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動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當日起至控制終止當日止納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與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匯兌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憑證的情況下進行。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於喪失控制權時以公平值計量。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除非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項目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在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內)，否則該投資項目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但沒有控制或共同控制財務和經營決策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採用權益法入賬，除非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在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組別中)。其最初按成本確認，其中包括交易成本。隨後，綜合財務報表將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產生重大影響之日為止。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承擔的虧損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所佔權益便會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所佔權益是以按照權益法計算投資的賬面金額，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為準(於將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應用於此等其他長期權益後(如有))(見附註2(k)(i))。

與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乃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抵銷，但僅限於並無減值證據的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且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k))。

(g) 其他證券投資

本集團的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政策載列於下文。

本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證券投資。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報，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投資除外，該等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方法的解釋，見附註32(e)。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i) 非股本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實際利率法(見附註2(u)(ii)(a))計算的利息收入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在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股本證券，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並以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公平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撥轉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其他證券投資 (續)

(ii)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次確認投資時，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倘就特定投資作出有關選擇，則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賬劃轉。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為其他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j))按成本(包括資本化借貸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重要部分可使用年期各異，則該等組成部分會作為單獨項目(主要部分)列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任何相關重估盈餘自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折舊乃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或估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使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而撇銷，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當前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機器	5-10年
— 汽車	3-5年
— 傢俱、設備及工具	3-1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相關租賃期或5年的較短者
— 使用權資產	租賃期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並作出適當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僅於開支可被可靠地計量、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有可能賺取未來經濟收益且本集團有意並有充足資源完成開發工作以及使用或出售所得資產時，開發開支作資本化處理。否則，則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資本化開發開支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本集團收購且可使用年期有限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k))。

攤銷乃將無形資產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使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有)計算而撇銷，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當前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專利權	10年
— 軟件	1-10年
— 產品技術	10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並作出適當調整。

(j)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括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轉移已識別資產在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屬於或包括租賃。倘客戶既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又有權從有關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控制權已經轉移。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租賃資產 (續)

作為承租人

倘合同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選擇就所有租賃不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視作單一租賃部分去考慮。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項目（如手提電腦及辦公室家具）的租賃除外。倘本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則本集團決定是否要將資產按個別情況資本化。倘未獲資本化處理，相關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

倘租賃已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難以釐定）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非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作出調整）加已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為拆卸並移除相關資產或復修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點的估計成本，再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及2(k)(ii)）。

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按照適用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非股權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見附註2(g)(i)、2(u)(ii)(a)及2(k)(i)）。面值超出按金初始公平值的任何部分均作為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倘指數或利率有變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有變，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有變，或倘本集團變更其對其會否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在此等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應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相應調整於損益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續)

作為承租人(續)

當出現租賃修訂，即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及有關修訂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重新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合約付款現值。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經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定期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以合約及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缺口之現值計量。

倘影響屬重大，預期現金缺口將使用以下比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續)

預期信貸虧損以下列任何一種基礎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若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少於12個月，則為更短的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項導致之一部分預期信貸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項目於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項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以與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相等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但以下情況則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於報告日被確定為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即於該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行貸款承擔）。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釐定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需付出過度的成本或投入可獲取的合理及具支持性信息。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本集團就會認為該資產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當債務人不可能全額償還其對本集團的信貸義務，而本集團無法採取變現擔保（如有）等行動時，本集團即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透過虧損撥備賬為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則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
- 債務人有可能將會破產或作其他財務重整；或
- 因為發行人的財務困難而導致某抵押品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屬日後實際上不能收回金融資產，則其總賬面值會被撤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另行釐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倘先前撤銷之資產其後收回，則在進行收回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日期審閱其非金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業每年測試減值。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資產被歸類為從持續使用中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獲分配至預計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有關稅率須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的市場估量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首先分配用於削減該現金產生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削減該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以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折舊或攤銷)為限。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國際會計報告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與其將於財政年度末所應用者相同(見附註2(k)(i)及(ii))。

在中期期間就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僅在該中期所屬的財政年度終結時才評估減值並確認沒有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較少，也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l)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就在製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勞工以及適當比例間接成本(根據正常運營能力計算)。

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m)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乃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不可退還的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u)(i))。倘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有無條件接納代價的權利，則合約負債亦將予以確認。於後一種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將予以確認(見附註2(n))。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及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時予以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按其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所有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所面對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見附註2(k)(i))。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q)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w)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倘因員工過往提供的服務而令本集團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之情況下，本集團就預期應付款項確認負債。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授出日期公平值經參考相關股份的市價或估值師的估值而計量，並未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該金額一般在獎勵的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權益亦相應增加。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進行調整，以反映預期將滿足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從而使最終確認的金額按歸屬日滿足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確認。

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因僱員未能滿足歸屬條件而沒收，則先前就有關獎勵確認的累計開支於沒收當日撥回。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被註銷，則其被視為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就該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

就母公司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股份而言，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將獲確認為本集團的開支及母公司的出資。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內，本公司向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入賬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價值增加，並於合併時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繳或應收稅項，以及就以往年度應對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應繳或應收即期稅項的金額為預期將予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該金額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明朗因素。即期稅項按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亦包括宣派股息導致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獲抵銷。

遞延稅項根據為編製財務報告而呈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所繳稅金之暫時差額確認。不就下列各項確認遞延稅項：

- 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不會導致同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之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產生之暫時差額；
- 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本集團能控制其撥回時間且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暫時差額；及
- 初始確認商譽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

租賃項下就會計處理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具有整體聯繫。本集團按淨額基準確認租賃產生的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使用稅項虧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被確認，惟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應課稅溢利。未來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撥回釐定。如果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對現有暫時性差異的撥回進行調整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利益時減少；當未來應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撥回相關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獲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t) 撥備

一般而言，撥備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釐定。

(u)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所產生的收益分類為收入。

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的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為收入交易的委託人，並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在確定本集團是否擔任委託人或代理人時，考慮在產品轉讓予客戶前是否已取得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指本集團指導產品使用並從產品中獲得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能力。

當產品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例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轉移至客戶時，收入予以確認。

銷售醫療器械

收益在客戶獲得並接收產品時確認。付款條款與條件因客戶而異，並根據客戶合約或購買訂單設立的結算時間變化，但本集團一般會在客戶接納時向客戶提供信貸期。本集團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 客戶合約收益(續)

銷售醫療器械(續)

(a)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即向若干分銷商提供的獎勵計劃)而言，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僅在與可變代價有關的不確定性隨後獲解決時收益可能於未來不會作出重大回撥，估計可變代價金額可計入交易價格中。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真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b) 具有更換權利的銷售

對於具有更換不同產品的權利之產品銷售，本集團確認以下所有項目：

- 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確認已轉移產品的收益(因此，不會就預期更換的產品確認收益)；及
- 合約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u) 收益及其他收入 (續)

(ii) 其他來源的收益及其他收入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額的利率。於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倘資產未信貸減值）。然而，就初始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倘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之計算將回覆至總額基準。

(b) 政府補貼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會收到及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時，於財務狀況表內初始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之補助於產生開支相同期間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v)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值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於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外幣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與交易日期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產生的外匯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匯儲備內的權益內單獨累計。

外匯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匯儲備內累計。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即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均撥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均在彼等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x)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y) 分部報告

於財務報表之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並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各業務範疇之表現及地理位置。

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因財務報告而綜合入賬，惟各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性質，以及產品與服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類型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的情況除外。個別不屬重大的營運分部如符合絕大部分該等標準，則可綜合入賬。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研發開支

本集團於在研治療醫療產品產生的研發開支僅於本集團可顯示完成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本集團是否有意完成及本集團是否能夠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可供完成在研產品的資源及是否能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時始獲資本化及遞延。並未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管理層評估各研發項目的進度，並釐定資本化是否符合有關標準。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附註15、30及32載有有關商譽減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公平值及金融工具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估算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具有更換權利的銷售

與若干分銷商訂立的銷售合約容許若干分銷商更換到期日少於六個月之未售產品。因此，本集團已確認具有更換權利的銷售所產生的合約負債。預期將更換的產品的收益將不會基於過往產品更換率確認。若干分銷商產品更換率變動可能對收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研發對血管疾病提供治療方案。

(i) 收益分類

按主要產品分類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類型		
— 核心產品*	323,536	307,283
— 靜脈介入、血管通路及其他產品	150,312	88,262
	473,848	395,545
客戶類型		
— 國內分銷商	449,496	380,450
— 國內醫院	8,730	5,019
— 海外客戶	15,622	10,076
	473,848	395,545

* 核心產品指藥物球囊(「DCB」)產品。

本集團主要向其分銷商銷售核心產品及其他醫療器械。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於客戶取得產品控制權時(即分銷商接受產品時)確認。

根據本集團與分銷商的銷售合約，除更換將於六個月內過期而未售出的產品之權利外，彼等僅可於交付予彼等的產品並不符合先前確定的質量要求的情況下方可退貨或要求退款。否則，本集團在未經管理層同意下概不接受退貨。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收益(續)

(i) 收益分類(續)

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之可行權宜做法，不披露有關本集團履行原預計期限不足一年的產品銷售合約項下的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收取的收入的資料。

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載列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53,693	120,215
客戶B	105,059	114,110
客戶C	104,405	—*
客戶D	51,150	—*
	414,307	234,325

* 此客戶交易於各年度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租賃按金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指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資料。客戶之所在地乃按照交付貨品之地點釐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是基於資產實際所在位置而釐定，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按金、使用權資產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以及按其獲分配的營運地點(倘為無形資產)而釐定。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收益(續)

(ii) 地區資料(續)

外部客戶收益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458,226	385,469
歐洲	4,123	3,912
其他國家及地區	11,499	6,164
	473,848	395,545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56,480	126,091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1,097	3,678
	367,577	129,769

(b) 分部報告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本集團管理層(即營運總決策人)專注於及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其按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且並未呈列有關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5 其他收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16,892	7,885
利息收入	18,505	20,258
	35,397	28,143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地方政府授出以獎勵本集團對地方經濟的貢獻及鼓勵技術創新的補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確認的政府補助並無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6 其他淨(虧損)/收益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3,704)	52,9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虧損淨額	(152)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2,767)	(190)
其他	27	(785)
	(16,596)	51,989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9,550	1,390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283	25
其他	125	341
	9,958	1,756

(b) 員工成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花紅	182,381	145,9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13,994	10,47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0)	5,260	15,251
	201,635	171,726

附註：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參與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7 除稅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59	9,462
— 使用權資產	30,346	9,397
— 無形資產	753	581
研發開支(附註i)	190,070	183,79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ii)	77,740	41,812
專利權費(計入銷售成本)	18,693	17,380
存貨撇銷撥備/(撥回)	272	(2,510)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000	2,500
— 非核數服務	295	370
	3,295	2,870

附註：

- (i) 研發開支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的金額，該等金額亦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金額內。
- (ii)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與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存貨撇銷撥備/(撥回)相關的款項，其亦分別計入上文或附註7(b)就各類開支獨立披露的相關款項總額內。

8 於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指：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過往年度報稅差額	-	(59)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撥回)/產生(附註29(b))	(35)	236
	(35)	177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定，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自2008年1月1日起，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內地法定所得稅率為25%。除另有指定者外，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合資格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有權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北京先瑞達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獲得北京市科技局及相關部門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為泰醫療器械(深圳)有限公司於2023年11月獲得深圳市科技局及相關部門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為期三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15%(2022年：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 根據中國內地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如此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100%(2022年：100%)可從應課稅收入中扣除。
- (iii) 由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其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v)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1%的稅率繳納聯邦所得稅及8.84%的州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8 於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稅項(抵免)/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4,452	70,319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25%計算的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3,613	17,580
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8,178)	(25,07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454	3,534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743	783
合資格研發成本的額外扣減	(15,923)	(21,206)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4,682	25,581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8,322)	(901)
過往年度報稅差額	-	(59)
其他	(104)	(57)
實際稅項(抵免)/開支	(35)	177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2023年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靜(行政總裁)(附註ii)	—	2,743	884	63	3,690
Silvio Rudolf SCHAFFNER(附註iii)	—	2,256	—	—	2,256
非執行董事					
Arthur Crosswell BUTCHER(附註vii)	—	—	—	—	—
June CHANG女士(附註vii)	—	—	—	—	—
唐柯(附註iv)	—	—	—	—	—
陳琛(附註v)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建而(附註vi)	216	—	—	—	216
王玉琦(附註vi)	216	—	—	—	216
倪虹(附註vi)	216	—	—	—	216
	648	4,999	884	63	6,594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2022年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靜(行政總裁)(附註ii)	—	2,735	—	58	2,793
Silvio Rudolf SCHAFFNER(附註iii)	—	1,729	—	—	1,729
非執行董事					
唐柯(附註iv)	—	—	—	—	—
陳琛(附註v)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建而(附註vi)	214	—	—	—	214
王玉琦(附註vi)	214	—	—	—	214
倪虹(附註vi)	214	—	—	—	214
	642	4,464	—	58	5,16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9 董事酬金 (續)

上述執行董事薪酬乃其提供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的薪酬。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乃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的薪酬。

附註：

- (i) 上述執行董事薪酬乃其提供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的薪酬。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乃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的薪酬。
- (ii) 李靜於2020年12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1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調任為執行董事。
- (iii) Silvio Rudolf SCHAFFNER於2020年12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1月2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iv) 唐柯於2020年12月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1月2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已於2023年2月9日辭任。
- (v) 陳琛於2020年12月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2月9日辭任。
- (vi) 潘建而、王玉琦及倪虹於2021年1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8月24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起生效。
- (vii) Arthur Crosswell BUTCHER及June CHANG於2023年2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10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2022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附註9。另外四名(2022年：四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057	6,693
酌情花紅(附註)	1,975	4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5	2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837
	9,277	11,226

附註：酌情花紅乃經參考相關個人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10 最高薪酬人士(續)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的四名(2022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人數如下：

	2023年 人數	2022年 人數
以港元(「港元」)計的薪酬範圍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4,000,000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4	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2年：無)。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放棄任何薪酬(2022年：無)。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4,487,000元(2022年：人民幣70,142,000元)以及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1,077,842股(2022年：299,611,523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經計算的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俱、設備 及工具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7,556	304	8,282	26,533	62,675
添置	26,046	–	1,473	17,482	45,001
出售	(128)	–	(46)	–	(17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53,474	304	9,709	44,015	107,502
添置	18,396	–	7,450	45,555	71,401
出售	(32)	–	(727)	–	(759)
於2023年12月31日	71,838	304	16,432	89,570	178,144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7,581)	(289)	(4,292)	(17,115)	(29,277)
年內費用	(3,763)	–	(692)	(5,007)	(9,462)
出售時撥回	122	–	43	–	16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1,222)	(289)	(4,941)	(22,122)	(38,574)
年內費用	(4,086)	–	(2,306)	(8,767)	(15,159)
出售時撥回	27	–	502	–	529
於2023年12月31日	(15,281)	(289)	(6,745)	(30,889)	(53,204)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56,557	15	9,687	58,681	124,940
於2022年12月31日	42,252	15	4,768	21,893	68,928

13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30,754
添置	37,76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8,517
添置	201,030
撤銷	(5,366)
於2023年12月31日	264,181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3,918)
年內支出	(9,39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3,315)
年內支出	(30,346)
撤銷	3,876
於2023年12月31日	(49,785)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14,396
於2022年12月31日	45,202

本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物業作為辦公場所的權利。租賃通常初始為期2至10年。若干租賃付款每年增加一次，以反映市場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使用權資產(續)

於損益中確認有關租賃的開支項目之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		
租賃物業	30,346	9,397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7(a))	9,550	1,390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302	304

年內，使用權資產添置為人民幣201,030,000元(2022年：人民幣37,763,000元)。添置主要由於根據新租賃協議資本化租賃應付款項，以及多項物業租賃協議的延長。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的詳情以及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分別載列於附註24(d)及32(b)。

14 無形資產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產品技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02	2,982	1,400	4,484
添置	–	2,684	–	2,68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02	5,666	1,400	7,168
添置	57	–	–	57
於2023年12月31日	159	5,666	1,400	7,225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102)	(1,166)	(221)	(1,489)
年內支出	–	(441)	(140)	(58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02)	(1,607)	(361)	(2,070)
年內支出	(4)	(609)	(140)	(753)
於2023年12月31日	(106)	(2,216)	(501)	(2,823)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53	3,450	899	4,402
於2022年12月31日	–	4,059	1,039	5,098

年內攤銷支出被計入在綜合損益表內的「銷售成本」及「研發開支」中。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15 商譽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及年末的結餘	1,150	1,150

對現金產生單位(含商譽)進行之減值測試

商譽乃按下列方式分配至根據經營分部識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為泰醫療器械(深圳)有限公司(「為泰」)	1,150	1,150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來確定的。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進行計算。這些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五年期之後的現金流使用估計的加權平均增長率2.6%(2022年：3.0%)進行推斷。所使用的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採用26.6%(2022年：26.6%)的貼現率進行貼現。使用的貼現率是稅前的，並反映了與相關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

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關鍵假設如下：

	2023年	2022年
預測期內年度收入增長率	26.46%	38.49%
毛利率	67.7%	77.5%
預測期後增長率	2.6%	3.0%
除稅前貼現率	26.6%	26.6%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管理層根據其測試結果，認為可收回金額高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淨值，且並無必要考慮對商譽計提減值撥備。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所指外，所持股份類別指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應佔權益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Acotec Technologies Limited (附註i)	美國2021年11月19日	1.00美元(「美元」)	100%	–	研發血管器械產品
長青醫療器械有限公司(附註i)	香港2011年3月7日	12,0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及手術醫療器械貿易
北京先瑞達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2008年1月28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研發及銷售醫療器械
天津先瑞達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2018年12月24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營銷及銷售醫療器械
為泰醫療器械(深圳)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2019年12月18日	人民幣6,666,667元	–	100%	研發醫療器械
北京銳靖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2021年12月28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研發及銷售醫療器械
上海觀明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2017年7月10日	人民幣551,000元	–	100%	研發醫療器械

附註：

- (i) Acotec Technologies Limited及長青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
- (i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均為中文。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該公司為非上市法人公司，且並無市價：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Sublime Laser, Inc., ([Sublime])	註冊成立	美國	10,000,000美元	29.7%	激光加工業務

於2022年12月，本集團透過注資2,175,000美元（折合人民幣15,550,000元）收購Sublime的23.6%股權。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額外向Sublime注資790,000美元（折合人民幣5,512,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持有Sublime的29.7%股權

聯營公司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採用權益法入賬。

該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於作出任何會計政策差異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進行對銷後披露如下：

	Sublime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的總金額		
流動資產	12,989	15,117
非流動資產	8,680	—
流動負債	(266)	—
權益	21,403	15,117
收入	3,405	—
經營業務的虧損	(1,969)	—
全面收益總額	(1,969)	—
對銷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	21,403	15,117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29.7%	23.6%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6,357	3,568
商譽	14,106	11,982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	20,463	15,55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經營業務的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599)	—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	10,743	7,260

於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及Trumed Health Innovation Fund GP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就投資Trumed Health Innovation Fund LP（「Trumed Fund」，一間獲豁免開曼群島有限合夥企業）有條件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的出資額將為5百萬美元。Trumed Fund的主要目標為主要於中國投資醫療健康行業的實體股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資1,069,000美元（折合人民幣7,450,000元），餘下承擔為3,931,000美元（折合人民幣27,376,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額外出資881,000美元（折合人民幣6,25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資總額為1,950,000美元（折合人民幣13,700,000元），餘下承擔為3,050,000美元（折合人民幣21,126,000元）。

本集團以上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分析於附註32(e)披露。

19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存貨包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9,577	80,316
在製品	8,125	6,614
製成品	54,435	30,412
	152,137	117,342
存貨撇減	(1,179)	(907)
	150,958	116,43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存貨(續)

(b) 已確認為開支及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77,468	44,322
存貨撇減撥備／(撥回)	272	(2,510)
	77,740	41,812

預期所有存貨均將於一年內收回。

20 貿易應收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3,892	132,342
減：虧損撥備	(249)	(433)
	143,643	131,909

預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將於一年內收回。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17,164	129,379
3至6個月	25,700	2,015
6至12個月	779	515
	143,643	131,909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開票日期起計90至18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以及就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a)。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貨品及服務預付款項	15,936	17,135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7,362	3,880
本集團代僱員繳納的個人所得稅	5,248	–
應收補貼	7,773	–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796	424
	37,115	21,439

預期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22 已抵押存款

於2023年12月31日，已抵押存款結餘指抵押予一家銀行的存款，作為人民幣200,000元(2022年：人民幣200,000元)的信用證之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結餘以0.3%的固定年利率計息(2022年：0.3%)。

23 定期存款

於2023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定期存款人民幣241,581,000元(2022年：零)指收購時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

於2023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結餘按固定年利率4.86%至5.58%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20	23
銀行現金	637,607	986,432
現金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現金	637,627	986,455

於2023年12月31日，位於中國內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14,825,000元（2022年：人民幣423,446,000元）。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遵守外匯管制的相關規則及規定。

(b) 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用現金之對賬：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14,452	70,319
下列各項經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184)	107
無形資產攤銷	7(c) 753	58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7(c) 15,159	9,462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7(c) 30,346	9,397
融資成本	7(a) 9,958	1,756
利息收入	5 (18,505)	(20,258)
匯兌收益	(5,786)	—
存貨撇減撥備／（撥回）	7(c) 272	(2,5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虧損淨額	6 152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6 2,767	19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b) 5,260	15,25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599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34,795)	(72,37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1,550)	(87,8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5,676)	(4,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344	12,097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8,449)	4,306
經營所用現金	(12,883)	(63,683)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已經或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47,784	47,78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0,000	-	30,000
償還銀行借款	(20,000)	-	(20,000)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23,249)	(23,249)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9,550)	(9,550)
已付利息	(408)	-	(40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9,592	(32,799)	(23,207)
其他變動：			
年內新訂立租賃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201,030	201,030
年內終止租賃合約產生的租賃負債減少	-	(1,568)	(1,568)
融資成本(附註7(a))	408	9,550	9,958
其他變動總額	408	209,012	209,420
於2023年12月31日	10,000	223,997	233,99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續)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000	18,571	24,57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借款	(6,000)	–	(6,000)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8,550)	(8,550)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1,390)	(1,390)
已付利息	(366)	–	(36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6,366)	(9,940)	(16,306)
其他變動：			
年內新訂立租賃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37,763	37,763
融資成本(附註7(a))	366	1,390	1,756
其他變動總額	366	39,153	39,519
於2022年12月31日	–	47,784	47,784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302	304
計入投資現金流量	4,721	2,883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	32,799	9,940
	37,822	13,127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續)

該等金額與以下各項有關：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金	33,101	10,244
租賃按金付款	4,721	2,883
	37,822	13,127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288	27,625
應計開支		
— 研發開支	675	558
—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53	4,153
— 薪金及花紅	27,727	20,759
— 法律及專業費用	1,939	2,390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4,083	14,837
其他應付稅項	9,169	3,768
	76,434	74,090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6,120	23,274
3至6個月	1,980	2,720
6至12個月	1,188	1,631
	19,288	27,625

26 合約負債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產生自己收墊款的合約負債	141	1,635
產生自獎勵計劃的合約負債(附註i)	1,273	8,885
產生自具更換權利之銷售的合約負債(附註ii)	2,459	1,802
	3,873	12,322

附註：

- (i) 獎勵計劃指當若干分銷商的客戶於三個月內累計採購至一定金額，將向彼等免費贈送額外商品。額外商品一般按該等顧客的採購金額作出撥備。本集團使用預期估值法估計所採購的代價中有關額外商品的金額，而代價其後遞延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若干分銷商的客戶接收額外產品的時間點確認收益。
- (ii) 與分銷商的若干銷售合約允許更換將於六個月內過期而未售出的產品。本集團按過往銷售資料確認產生自具更換權利之銷售的合約負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有關結轉合約負債的收益為人民幣12,322,000元(2022年：人民幣8,016,000元)。

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27 銀行貸款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10,000	—

於2023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貸款按年利率2.35%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28 租賃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應償還租賃負債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5,938	12,263
一年至兩年	25,692	11,420
兩年至五年	71,991	24,101
五年至十年	100,376	—
	198,059	35,521
	223,997	47,784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5,13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9)
已付所得稅	—	(5,072)
於年末	—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租賃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產生自具有 更換權利的 銷售的 合約負債 人民幣千元	產生自 業務合併的 無形資產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產生自：					
於2022年1月1日	4	5	262	(295)	(24)
於損益(扣除)／計入	(4)	(5)	(262)	35	(23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	—	—	(260)	(260)
於損益計入	—	—	—	35	35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225)	(225)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25)	(260)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s)所載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453,175,000元(2022年：人民幣386,963,000元)，原因為於相關稅務管轄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虧損。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256,729,000元(2022年：人民幣237,588,000元)根據現行稅務立法將於十年內屆滿。附屬公司於海外產生的其他稅項虧損人民幣196,446,000元(2022年：人民幣149,374,000元)可無限期結轉。

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上述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各年屆滿：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	39,136
2026年	-	43,083
2027年	-	54,055
2028年	936	-
2029年	4,947	25,078
2030年	45,024	33,065
2031年	75,031	31,947
2032年	64,169	11,224
2033年	66,622	-
	256,729	237,588

附註：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於2018年7月11日刊發的財稅[2018]76號《關於延長高新技術企業和科技型中小企業累計稅項虧損結轉年限的通知》，高新技術企業發生的累計稅項虧損結轉年限由五年延長至十年。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2年1月8日，董事會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向Sino Fame Ventures Limited（其成立目的為持有向員工授出的股份）發行12,228,440股普通股。

於2023年1月27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按零代價向55名合資格僱員（「承授人」）授出1,540,000股受限制股份。已授出受限制股份應分兩批歸屬，(i) 50%受限制股份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當日歸屬，及(ii)第二批50%受限制股份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當日歸屬。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將在非市場業績歸屬條件的規限下授予受益人。倘未滿足該等條件，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日期應延遲一年。倘未能於延遲的歸屬日期滿足延遲的受限制股份之歸屬條款及條件，受限制股份應自動失效。

於2023年12月12日，本公司批准調整歸屬條件，餘下歸屬條件被撤銷，於同日尚未歸屬的1,480,000股受限制股份即刻歸屬。同時，本公司於若干承授人從本公司辭職後沒收彼等獲授的60,000股受限制股份。該等變動根據附註2(r)(ii)的會計政策入賬列作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沒收及撤銷。

於2023年7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向僱員免費授出額外130,000股及90,000股無歸屬條件的受限制股份，並於當日即刻歸屬。

於2023年6月15日，本集團向僱員免費授出額外400,000股無歸屬條件的受限制股份，並於當日即刻歸屬。

就於授出日期即刻歸屬的股份而言，已授出股份的公平值直接於損益支銷並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累計。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乃基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值而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交易項下為數人民幣5,260,000元的影響已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

於2023年12月31日，Sino Fame Ventures Limited持有10,128,440股普通股，且並無授出，且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

3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概要：

	2023年		2022年	
	加權平均授出 日期公平值 人民幣元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千個	加權平均授出 日期公平值 人民幣元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千個
年初結餘	-	-	-	-
年內授出	13.15	400	8.96	1,760
年內歸屬	13.15	(400)	8.97	(1,700)
年內沒收	-	-	8.74	(60)
年末結餘	-	-	-	-

(b)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選定參與者留任本集團，從而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該計劃初步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所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將由本公司組成的信託(「該信託」)以當時的平均市價通過場內交易收購並持有的現有股份來支付，而本公司委任獨立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受託人」)擔任本公司該計劃的管理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託已按平均現行市價每股股份約9.94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26元)從市場收購2,004,000股獎勵股份。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歸屬、註銷或失效。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除非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緊接採納日期第十週年的前一個營業日屆滿的期間內有效。於2023年12月31日，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有效期約為8年(2022年：約9年)。

本公司有權指導該信託的相關活動，且有權使用其對該信託的權力來影響其收益敞口。因此，該信託的資產及負債乃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而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普通股乃被視為庫存股份，並在權益中作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扣除。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庫存股而言，並無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已付或已收代價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於年初與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各個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至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股份溢價	於受限制 股份計劃 項下持有的 股份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累計虧損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20	1,370,078	(1)	33,356	(103,532)	-	(80,966)	1,218,955
於2022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8,205	68,20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30(a)	-	-*	15,251	-	-	-	15,251
就股份獎勵計劃回購股份	30(b)	-	-	-	-	(16,560)	-	(16,560)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	1,370,078	(1)	48,607	(103,532)	(16,560)	(12,761)	1,285,851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a) 權益組成部分之變動(續)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於受限制 股份計劃 項下持有的 股份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20	1,370,078	(1)	48,607	(103,532)	(16,560)	(12,761)	1,285,851
於202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5,495)	(15,49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30(a)	-	-	-*	5,260	-	-	-	5,26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	1,370,078	(1)	53,867	(103,532)	(16,560)	(28,256)	1,275,616

* 結餘指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b)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及2023年12月31日	313,389,171	3,134	20

(c)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i)前直接控股公司CA Medtech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於過往年度的資本注資及豁免應付款項；(ii)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前，因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而支付的對價與所收購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及(iii)與前直接控股公司向本集團管理層發行的股份有關的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影響。

(i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乃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集團旗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設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屬於境內企業的若干附屬公司須將其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除稅後溢利10%撥入其相應的法定儲備，直至有關儲備達到其相應註冊資本50%為止。就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如有)，並可按投資者現有股權的比例轉化為資本，惟轉化後的儲備結餘不得低於該實體註冊資本25%。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除以人民幣以外的功能貨幣計值的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匯兌差額。儲備根據附註2(v)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i)2020年收購非控股權益所付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及(ii)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前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普通股為優先股後本公司股本面值與優先股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儲備可分派性

於2023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為人民幣1,341,822,000元(2022年：人民幣1,357,317,000元)。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乃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使其能透過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及以合理成本獲取融資，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安全之間取得平衡，並依照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符合外部實施的資金規定。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性、利率及外匯風險。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描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違反彼等的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由於對手方為信貸評級良好之金融機構，故本集團面臨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存款及定期存款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於Trumed Fund投資的信貸風險亦視為有限，原因為基金經理專業從事保健業務的投資，並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使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所經營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因此當本集團承受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將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15%(2022年：52%)乃本集團自最大客戶的應收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93%(2022年：96%)乃本集團自五大客戶的應收款項。

要求超過特定額度信用的所有客戶須進行個別信用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當前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由賬單日期起計90至18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自客戶獲得抵押品。

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法以等於存續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用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存在重大差異，故以逾期狀態為基準的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於本集團的不同客戶群之間區分。

下表載有關於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2023年		
	平均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0.1%	140,688	74
逾期1至90天	0.3%	2,256	6
逾期超過90天	17.8%	948	169
		143,892	249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2022年		
	平均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0.2%	119,213	241
逾期1至90天	0.3%	12,552	41
逾期超過90天	26.2%	577	151
		132,342	433

預期信貸虧損率乃基於過往年度之實際虧損經驗。該等虧損率經過調整以反映於收集歷史數據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對於應收款項預計年期之經濟狀況所持觀點之間的差異。

年內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433	326
確認減值虧損	247	162
撥回減值虧損	(431)	(55)
於12月31日的結餘	249	43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中的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短期投資及為滿足預期現金需求而籌集貸款(當借款超出某一預定權限水平時須獲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規定須定期監控其流動性需求及對借貸契約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獲大型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應對其短期及長期流動性需求。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同到期情況，該等資料乃根據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同利率或(倘屬浮動)根據於報告期結束當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得出：

	附註	合約現金流量					於2023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於2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於5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	62,351	-	-	-	62,351	62,351
租賃負債	28	35,944	34,285	90,395	110,116	270,740	223,997
銀行貸款	27	10,148	-	-	-	10,148	10,000
		108,443	34,285	90,395	110,116	343,239	296,348
	附註	合同未貼現現金				於2022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於2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於5年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	59,253	-	-	59,253	59,253	
租賃負債	28	14,300	12,826	25,430	52,556	47,784	
		73,553	12,826	25,430	111,809	107,037	

[#] 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銀行結餘、按固定利率計算的租賃負債及銀行貸款導致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市場利率變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計息金融工具為銀行結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且市場利率的變動不會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總體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承受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主要來源於買賣而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導致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歐元(「歐元」)。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必須通過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法定機構進行外匯買賣。外匯交易所採用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匯率。

(i) 所承受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面臨的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確認以與其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就呈列而言，該風險金額乃以人民幣列示，使用年終日的即期匯率換算。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產生的差額並無計算在內。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 所承受貨幣風險(續)

2023年	美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	290,39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491	6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5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5)	(4,749)
風險淨額	407,827	(3,507)
2022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7,242	7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7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635)	(6,129)
風險淨額	450,607	(4,612)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集中在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歐元的波動。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倘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面對重大風險的匯率在有關日期發生變化，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發生的即時變化。

	2023年		2022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20,397	5%	22,588
	(5%)	(20,397)	(5%)	(22,588)
歐元	5%	(150)	5%	(197)
	(5%)	150	(5%)	197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續)

上表所列示分析之結果代表對本集團附屬公司按各種功能貨幣計算然後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的即時影響的歸集。

敏感度分析假設已將匯率變動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之令其於報告期末面臨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以貸方或借方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本集團內部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分析不包括將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額。該分析於2022年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e)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按持續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參考輸入數據的可評估性及重大性使用估值技術釐定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的級別如下：

- 第一級估值：只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當日在交投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而未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並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本集團設有由財務經理主管的團隊為金融工具(包括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的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進行估值。團隊直接向財務主管匯報。載有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乃由團隊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並由財務主管審閱及批准。就估值程序及結果每年與財務主管進行兩次討論，以與報告日期保持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層級(續)

	於2023年 12月31日 的公平值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分類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於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	10,743	—	—	10,743
	於2022年 12月31日 的公平值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分類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於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	7,260	—	—	7,260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於投資基金未上市單位的公平值採用市場方法，參考由該基金所投資之各有關投資組合公司交易價格估計。Trumed Health Innovation Fund GP Limited基金經理於各年報日期向本公司編製每項基金公平值變動之估值分析。

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的公平值參照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釐定。公平值計量與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呈正相關。於2023年12月31日，預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增加／減少5%會導致本集團的年內利潤增加／減少人民幣537,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63,000元)。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層級(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下表顯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中公平值計量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之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及2022年1月1日	—
購買	7,4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19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7,260
購買	6,2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2,767)
於2023年12月31日	10,743

33 承擔

未在綜合財務報告中撥備的於各年末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41,867	29,422
佔比：		
投資Trumed Fund	21,126	27,37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41	2,046
	41,867	29,42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附註9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附註10所披露之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6,483	11,625
退休僱員福利	308	28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837
	16,791	15,748

薪酬總額乃於「員工成本」列賬(見附註7(b))。

(b) 與關聯公司的交易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 (「BSC」) [#]	本集團最終控制方
Boston Scientific International Sdn. Bhd.、 Malaysian private Co., Ltd. [#]	BSC之附屬公司
波士頓科學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BSC之附屬公司
InnoRa GmbH	由本集團首席技術官的兒子控制的公司
北京深瑞達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	附屬公司

[#] BSC與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在此稱為(「BSC集團」)。

^{*} 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的前最終控股方CP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CPE」)控制。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Boston Scientific Group plc完成與本公司股東的部分要約並享有本公司的65%股權。因此，Boston Scientific自2023年2月9日起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CPE的本公司股權自2023年2月9日起削減至9.7%，因此，CPE及北京深瑞達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均不再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公司的交易 (續)

(i) 重大關聯方交易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InnoRa GmbH的專利權費用	15,712	15,496
向一間聯屬公司出售	-	2,513
向BSC集團出售	2,031	-

(ii) 重大關聯方結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予InnoRa GmbH的貿易應付款項	5,437	6,135
應收BSC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	1,740	-

(c) 與關連交易有關的上市規則之適用性

附註34(b)所披露的有關向BSC集團銷售貨品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附註34(b)所披露的有關向一間聯屬公司銷售貨品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該等交易低於第14A.76(1)條項下之最低限額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示)

35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47,452	188,98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463	15,5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0,743	7,260
	278,658	211,79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13,406	126,9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4,000	948,383
	997,406	1,075,37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8	1,313
	448	1,313
流動資產淨值	996,958	1,074,0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75,616	1,285,851
淨資產	1,275,616	1,285,85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20
儲備	1,275,596	1,285,831
總權益	1,275,616	1,285,851

36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分別為Boston Scientific Group plc及BSC。

3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刊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帶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對該等發展於初始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為止得出的結論為，有關採納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2023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73,848	395,545	303,813	193,975	124,910
毛利	377,415	336,353	265,939	163,780	105,9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452	70,319	(67,243)	(31,447)	26,708
年內溢利／(虧損)	14,487	70,142	(79,077)	(44,292)	23,105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4,487	70,142	(79,077)	(43,842)	23,105
非控股權益		–	(450)	–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人民幣元)	0.05	0.23	(0.32)	(0.24)	0.14
– 攤薄(人民幣元)	0.05	0.23	(0.32)	(0.24)	0.14

	2023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總非流動資產	399,933	154,107	63,841	54,700	39,010
總流動資產	1,211,124	1,256,438	1,243,525	218,241	73,229
總流動負債	116,245	98,675	88,112	404,124	59,189
總非流動負債	198,284	35,781	12,060	149,826	16,031
權益總額(虧絀淨額)	1,296,528	1,276,089	1,207,194	(281,009)	37,019

於本年度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AVF」	指	動靜脈內瘻，動脈與靜脈之間繞過毛細血管建立的異常通道，通常是通過外科手術創建，用於血液透析治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D」	指	冠狀動脈疾病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或「先瑞達」	指	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12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核心產品」	指	AcoArt Orchid® & Dhalia®及AcoArt Tulip® & Litos®，為上市規則第18A章所界定的「核心產品」
「DCB」	指	藥物塗層球囊，一種表面塗有抗增殖藥物的PCI手術所用的血管成形術球囊。該藥物可抑制平滑肌細胞的增殖及轉移，從而進一步降低動脈再狹窄的機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如招股章程所定義）

釋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或按如文義就其註冊成立以前的任何時間而言，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一者曾從事及其後由其承接的業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即對同行的醫療實踐能夠產生影響的知名醫師
「IDE」	指	研究器械豁免，FDA授出允許將醫療器械用於涉及人類受試者或人體標本之臨床研究中的批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
「LEAD」	指	下肢動脈疾病，腿部動脈狹窄或阻塞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8月24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PAD」	指	外周動脈疾病，心臟或大腦外部的動脈狹窄或阻塞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2日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RCT」	指	隨機對照臨床試驗，一項將人們隨機分配（僅憑偶然）以接受幾種臨床干預措施之一的研究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領地及受其管轄之全部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血管源性ED」	指	血管源性勃起功能障礙，由於血管內血流異常而無法實現和維持勃起
「%」	指	百分比